

# 目錄

壹、教育處各科室報告事項.....	5
提案單位：督學室.....	5
案由 1：各視導區督學綜合宣導案。.....	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0
案由 2：學生事務相關業務宣導。.....	10
案由 3：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宣導。.....	20
案由 4：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綜合宣導案。.....	23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27
案由 5：新課綱相關業務宣導。.....	27
案由 6：請各校積極運用「愛鄉土-家鄉 100 問」教材，以培養嘉義囡仔 關懷社區及愛鄉的情懷，建立對家鄉的認同與使命感。.....	30
案由 7：關於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配合。.....	31
案由 8：本縣 113 年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等數位學習計畫，請各校配 合推動措施、落實數位學習推動，善用科技工具及相關數位資 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4
案由 9：有關 2030 雙語政策，請配合推動英語相關計畫及作為。.....	35
案由 10：請各校配合本縣國際教育中心推動國際教育。.....	37
案由 11：有關 112 年度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國語文三至 八年級施測結果報告、數學三至八年級施測結果報告、英語文 五至八年級施測結果報告臺中教育大學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寄 出，請鼓勵各校教師至學力檢測網站下載研讀與參考。.....	38
案由 12：有關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 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請各校視需求踴躍提出申請。.....	39

案由 13：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民族知識課程、文化學習活動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進修，請各校依相關法規辦理。 . . . . .	40
案由 14：有關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學習扶助各方案辦理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 . . . .	41
案由 15：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申請及辦理期程說明，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以精進教師專業能力及增加學生多元 試探機會。 . . . . .	43
案由 16：請各校配合申請辦理「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 . . . .	44
提案單位：國民教育科 . . . . .	45
案由 17：有關本縣公立國中小學 113 年度新設及汰換冷氣、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案，以及行政辦公室冷氣裝設，請各校配合辦理。 . . . . .	45
案由 18：有關各級學校 LED 電視牆之使用，請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 . . .	47
案由 19：有關各級學校建物拆除前，應先完成報廢程序以符規定。 . . . . .	48
案由 20：有關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聘用，請各校依規定進行人員聘用與經費申請。 . . . . .	49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科 . . . . .	50
案由 21：修正「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請各校配合辦理。 . . . . .	50
提案單位：社會教育科 . . . . .	51
案由 22：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持續攀升，請各校持續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 . . . .	51
案由 23：請各校善加利用本縣公共圖書館資源，鼓勵親師生參與各項閱讀推廣活動。 . . . . .	52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 . . . .	53
案由 24：有關「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修正發布案，本府業以 112 年 11 月 24 日府教體字第 1120283895 號函函知各校，請配合辦理。 . . . . .	53

案由 25：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及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管理系統線上更新暨填報作業，務請依本府公文及體育署辦理期程配合填報。.....	54
案由 26：為提升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授課比率，請各國小配合參與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及取得認證。..	55
案由 27：各校應落實學校運動教練之管理，杜絕校園性平、霸凌、不當管教等情事，並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請各高中、國中、國小配合辦理。.....	57
案由 28：有關本縣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如列說明，請各校配合辦理。.....	59
案由 29：有關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以提升學生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請配合辦理。.....	61
案由 30：本縣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辦理體育賽事期程，請各校配合準備。.....	62
案由 31：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成果，有關檢討建議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	63
案由 32：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請各校配合辦理。.....	64
案由 33：請各校注意氣溫狀況，強化預防熱傷害宣導，請配合辦理。..	65
案由 34：有關各校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案，請各校配合辦理。.....	66
案由 35：有關落實校園菸檳防制，請各校配合辦理。.....	67
案由 36：有關登革熱、猴痘、流感等傳染性病防治作業，請各校配合辦理。.....	68

提案單位：運動發展科 .....	70
案由 37：有關嘉義縣運動獎勵金、嘉義縣補助運動團隊及運動員參加外 縣市運動競賽經費之申請事宜。 .....	70
案由 38：有關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報名及相關事宜， 請轉知相關人員及選手。 .....	71
案由 39：有關中華民國 113 年全縣運動會報名及相關事宜，請轉知相關 人員及選手。 .....	72
案由 40：有關鼓勵學校善用本縣場館（田徑場/運動科技館、體育館、棒 壘球園區、游泳池）資源開放使用及借用資訊。 .....	75
提案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	76
案由 41：家庭教育相關業務宣導。 .....	76
-----	
貳、各單位宣導 .....	77
人事處 .....	77
政風處 .....	82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84
嘉義縣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	88
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福利及保護科 .....	89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	93
嘉義縣消防局 .....	94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	96
嘉義縣衛生局 .....	97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	109
嘉義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	110
嘉義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111
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112

# 壹、教育處各科室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督學室

案由 1：各視導區督學綜合宣導案。

說明：

一、教育部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附件 1，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一)通報作業法律依據增列第 1 點第 15 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校安通報網主要為紀錄、緊急應變及統計分析等相關功能，倘涉及相關法規調查程序，仍應依各該規定之應載明事項及資訊系統相關表件辦理。

(二)現行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事件涉及二款以上類別，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因僅能擇一最主要類別通報，不易從通報類別判讀是否進行案件通報，致學校權責人員承擔漏報或遲誤法定通報之風險，爰修正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為「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依實際案情擇取二項或二項以上之類別通報。」。

(三)第 4 點附件 1：

1. 為突顯法定通報事件逾時通報有罰則者，以加強提醒學校應如期通報，避免逾時受罰，爰教育部通盤檢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自殺防治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法律規定通報時限相關條文、涉及通報相關條文、逾時通報相關罰則，並將法定通報事件逾時通報有罰則者特移列分出，置於附表前列，屬性分類欄位增列「依法規通報事件（逾時通報有罰則）」。

2. 「管教衝突事件」主類別項方面：現行「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次類別項下為「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此一項事件名稱，因業務需求，比照生對生通報類別，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修正事件名稱為：「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及「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3. 原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分別定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該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第 3 條第 3 款增列「校園性別事件」，並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移列至其下第 1 目至第 3 目；另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爰配合該法修正，併同修正如下：

- (1)「安全維護事件」主類別方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次類別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於該次類別項下增列「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事件名稱。
- (2)「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主類別方面：「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次類別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於該次類別項下增列「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事件名稱。

二、請各校確實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訂定發布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以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

(一)有關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部分：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實務上，仍有部分學校限制學生髮式，或以「符合學生身分」為由，以「勸導、建議、關心」等方式限制學生髮型、長短及染燙。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有關學校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措施部分：

1.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2. 承上，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藉由其他名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之懲處；亦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三、請各校確實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A 號函頒「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而去擬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強化第一教師及行政人員之覺察能力。

(一)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109 年 11 月 13 日電子公告(如下摘要)，學校端可加強預防學生自傷自殺之作為有：

1. 教師主動關懷多與學生見面談話，並設置學生求助管道，協助處理有自傷自殺傾向學生之諮詢服務，使學生可得協助之資源。

2. 請學校端主動並宣導學校提供之服務，俾利有緊急需求之同學於上班時間可直接尋求協助(如輔諮中心、心衛中心…等)，必要時夜間亦可聯繫校外資源尋求協助(如生命線 1995 或 1980、警消 110 或 119)。

- (二)學校端應避免轉傳自傷自殺之新聞或訊息，尤其是顯著負面的部落客或網路貼文及相關圖片等。
- (三)請積極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以強化學生身心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營造溫馨而健康的學習環境。
- (四)請研議將學生家長納入自殺防治守門員之培訓或研習對象，以擴大及健全學生之關懷網絡。
- (五)落實校園安全檢核、校園安全地圖及相關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
- (六)請強化學校端頂樓出入口之管制以及定期檢視各項防墜安全措施（如欄杆、防護網或安全門窗…等）。

#### 四、有關學生懲處之規定：

- (一)有鑑於相關行政規則與時俱進校園獎懲之規定亦應配合進行適度更新以發展學生人格、尊重學生自主性、重視個別差異性以及維護學生學習之權益之發展，並請學校端多鼓勵少懲罰、責罵，以積極協助學生反省自制。
- (二)國教署前於 110 年 5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3480 號函調查及揭示，基於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以避免遭受不可預測之損害。
- (三)諸如懲罰規定有「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遲到經勸導後無效予以警告」，惟「遲到」1 詞包含了「課程時間遲到」與「早上上學到校時間遲到」，以及概括性字眼如「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違反前條各款規定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合於記小過者」，何謂其他、又何謂合於…，其文字之定義應更為明確以避免產生疑義與爭議。
- (四)建議學校端於不牴觸現行法令規定以及中央政策之前提下，循民主程序廣納各方意見並將修正後之規定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以保障學生就學之權益。

#### 五、有關學校辦理戶外教學一案：



- (一)務請學校跟所有校內教師宣導，切勿以「取消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作為管教之手段，以達成符合老師期待之目標。
-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戶外教育是為學校課程及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學校端辦理校外教學係加強校內教學與校外活動之聯繫，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之經驗，整合學習之效果。
- (三)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章-輔導與管教之方式，項下第二十二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得採取如：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四)惟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或戶外教學乃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之經驗，爰不應以上開管教措施限制學生參加學校活動。
- (五)相關之車輛租用以及活動經費運用請詳參「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各相關規範。

六、請學校教職員工應注意自身專業形象，落實防菸、拒檳健康校園政策，並請以身作則，禁止於校園內吸菸及嚼檳榔，另鼓勵所屬教職員工於上班時間應穿著包鞋(如運動鞋、休閒鞋或皮鞋)，避免穿涼鞋於校園內走動。

擬辦：請各校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案由 2：學生事務相關業務宣導。

說明：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請各校依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除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4 目、第 5 條第 2 項、第 7~9、21、29、30 條、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但書、第 3 項、第 37、40、44 條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性平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擴大適用學校類型及將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法律位階。

1. 原性平法適用範圍為公私立各級學校，為完善教育機關之監督體制，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性平法適用範圍。(第 2 條第 2 項)

2. 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法律位階，並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且將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工友定義。(第 3 條第 2 款)

(二)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範：原性平法僅定義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用詞，本次修法明確定義「校園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並增訂納入「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三)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

1. 考量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是減少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的關鍵，因此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提升法律位階，於性平法增訂學校應積極推動校

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提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第 21 條第 3 項)

2.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除採取必要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外，增訂不得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第 24 條)
3. 因應實務需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若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較無法協助當事人進行權益主張，參考「特殊教育法」規定，原權益主張者除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外，本次修法增訂「實際照顧者」。(第 25 條第 1 項)
4. 性平法原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心理輔導、保護措施等其他協助，本次修法另增訂法律協助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此外，考量對學生保護完整性，非屬於性平法規範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只要被害人為學生，學校亦應提供前面所述各項心輔及資源轉介等相關協助。(第 25 條)

**(四)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

1.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周全對學生之保護，如果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增訂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應全部外聘，以健全調查機制。(第 33 條第 2 項)
2. 為使特定行為人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避免重複調查，學校於發現行為人疑似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就事件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請行為人曾服務之學校進行普查，以釐清其行為情節及被害學生人數；另現行實務運作若不同事件有同一行為人，多採併案調查，為利實務運作，爰增訂併案調查規定。(第 34 條第 3 項、第 4 項)

3. 增訂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如性平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第 35 條第 1 項)

**(五) 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

1. 增訂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選擇逕向主管機關申復，由主管機關受理申復；主管機關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規定，並得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強化主管機關介入督導機制。(第 37 條)
2. 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機制，增訂學校性平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中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的疑義，主管機關得再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若學校性平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不當或違法之虞，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並直接由所設性平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平會決議。(第 40 條)

**(六) 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為保護學生權益，加嚴行為人處置措施，增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行為人為教職員工，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第 42 條)

**(七) 本府將於 113 年 3 月 4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說明會，請各校校長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務必參加。**

三、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授權中央相關子法亦併同訂定或修正施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

(一)國教法除第 45 條、第 46 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 9 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中央相關子法已訂定或修正，擇要彙整如下表，各校可自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或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請各校詳閱法規內容並確依新法規辦理各該相關事宜。

序號	授權條次	子法	訂定/修正日期
1	第 10 條第 2 項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	112.12.18 修正
2	第 14 條第 3 項 第 20 條第 6 項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112.12.18 修正
3	第 23 條第 1 項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112.12.18 修正
4	第 24 條第 2 項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112.11.6 修正
5	第 25 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	112.12.18 訂定
6	第 26 條第 1 項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112.12.18 訂定
7	第 26 條第 2 項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112.9.21 修正
8	第 30 條第 1 項	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	112.12.18 訂定
9	第 30 條第 2 項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	112.12.18 訂定
10	第 35 條第 3 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112.12.18 修正
11	第 38 條第 2 項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112.11.17 修正
12	第 39 條第 1 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12.12.12 修正
13	第 39 條第 2 項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	112.12.18 訂定
14	第 46 條第 1 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2.12.18 修正
15	第 48 條第 1 項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112.9.28 修正
16	第 61 條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112.12.18 修正

(二)另為確保不適任校長之處理機制，國教法第 17、18 條增列公立學校不適任校長解聘規定。針對校長回任教師部分，增列有關校長不得回任教師之除外情形。

(三)為符應兒童權利公約，讓學生學習意見表達與公共事務參與，國教法第 19 條第 2 項增列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以提升校園民主之價值。

(四)為符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七八四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申訴及再申訴等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爰國教法第 45 條第 2 項增訂學生不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得向學校提起申訴；不服學校申訴評議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之規定，故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其中第 4 章(第 53 條至第 59 條)新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申訴、再申訴組織及運作事項，並配合國教法第 45、46 條規定，自 113 年 6 月 21 日施行。

四、請各校依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廣續落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一)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已公布於「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https://bully.moe.edu.tw/index>)「法令」專區，請參考運用。

(二)為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概念，遭受或知悉欺凌行為應勇於拒絕並主動反映，可利用五大通報管道：

1. 周圍的師長朋友(導師、家長、好同學或好朋友)。
2. 學校申訴電話或投訴信箱。
3. 嘉義縣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或投訴信箱；3620113或1999服務專線。
4.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1953。

5.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

(三)簡述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1. 學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情事，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案件受理與否，20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申請人是否受理。
2. 決議受理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期限2個月，得延長2次，每次1個月。
3. 調查報告完成後送交因應小組，因應小組就調查報告內容集體表決霸凌案成立與否，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事實及理由，並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4. 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後，20日申復期結束未提出申復，函報教育處並檢附因應小組會議紀錄、處理情形及調查報告辦理結案手續。
5. 接獲教育處同意結案公文後，依公文內容於校安中心網站續報結案。

※本府公版霸凌處理流程圖、處理情形表及調查報格式如下圖連結供參。



嘉義縣霸凌公版資料連結

## 五、有關校安通報及校園安全相關工作。

- (一) 請各校注意各校園安全通報事件之時效並依據「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規定落實通報級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發生緊急重大事件(含媒體得知)時，應於第一時間先以電話通知本府教育處處長及視導區督學，再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時限實施初報，隨事件發展滾動修正實施續報，俟事件處置完成後辦理結報，以利本府教育處掌握及提供必要協助。
- (二) 各校務必責成單一通報窗口，並於開學初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登入帳號密碼/修改學校資料區/緊急聯絡人更新作業，完成相關聯絡人更新資料。
- (三) 學校因應天然災害自行宣布停班停課，最遲於前一日晚上8時前決定並通報本府，俾防災中心掌握。
- (四) 請各校颱風期間學校至戶外活動(含山區活動)時，請學校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防災Line群組回報安全情況。
- (五) 請各校恪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規定」，以落實24小時內責任通報(含社政通報：社會安全網及行政通報：校安通報)。
- (六) 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線上通報作業已正式啟動，請學校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若僅有自殺意念則不需通報)，至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
- (七) 重申「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業列入「教育部校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https://csrc.edu.tw/>)通報類別，請落實通報機制。

## 六、賡續推動正向管教教育工作，落實零體罰政策。

- (一) 各級學校應落實「教育基本法」與「教師法」相關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學校知悉教師疑似有涉及體罰/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請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在該辦法中已明定接獲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時釐明妥處之相關



程序，其中包含初步判斷陳情案件類型的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成員組成及後續調查流程等並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檢視教師是否涉及違法處罰，並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三) 本府教育處配合國教署每學期(約 5、6 月及 11、12 月)辦理學生體罰生活問卷抽測，以問卷能讓學校從中發現校園內仍否有疑似體罰之情形。

(四) 請各校每學期應至少辦理 1 次「教育人員校園正向管教知能研習」。

(五) 請落實校內人員相關教育宣導，若學校發生疑似不當管教事件，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於 24 小時內(以校內第一位教育人員知悉起算)進行關懷 E 起來及校安通報，違反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七、賡續推動生命教育，強化教員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之能。

(一)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教育部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推動手冊，請各校推動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學生與家長多元生命教育活動、教師生命教育議題進修增能等。

(二) 請每學期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含教育部、全縣性辦理、校內自辦、線上研習等)至少一小時。將在每學期末進行調查，各校校長與教職員參率需達90%以上。

八、賡續進行品德教育、人權教育，落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工作。請學校將

「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檢核普查工作列入學校行事曆，並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融入相關課程、活動或於研習中實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宣導

素材：網址連結及路徑如下：CRC 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首頁-影音專區。

九、有關寒暑假及課後學習活動，應依據「嘉義縣中小學辦理學生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並落實教學正常化。

- (一) 寒暑假及課後學習活動應以學生意願為主、不強迫參加，並須取得家長同意書。
- (二) 課後學習活動於週一至週五放學後實施，每日一節課，且最晚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
- (三) 寒假學習活動以不超過二週、總結數四十節為限；暑假學習活動以不超過六週、總節數一百二十節為限，且皆僅限於上午辦理。
- (四) 課業輔導不得教授新進度，且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以複習原有教材或酌量自備補充教材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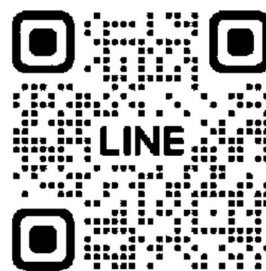
十、請各校配合辦理國中小教科書補助系統填報注意事項，112學年度起已使用新系統填報，登入方式：進入「全國圖書館模組」，點選右上方「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服務」進行登入，相關填報方式請逕至公告處下載使用手冊參閱，如有填報問題，請逕洽全誼客服，電話：04-37023708、04-37023709；LINE@：[@455duusm](https://www.line.me/tw/455duusm)(如附圖QRCode)；e-mail：[service@schoolsoft.com.tw](mailto:service@schoolsoft.com.tw)。

- (一) 自112學年度起有關「學生用書」補助部分，國教署已委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協助撥付學生用書補助款予各教科書出版公司，款不再經手本府及各校，惟國教署仍需依據系統數據核撥補助經費，學校仍須至系統填報學生用書需求數等資料。
- (二) 請各校填報完成後務必確認所填數量及金額是否無誤，並於系統自行下載補助金額統計檔確認，以免補助金額短缺。
- (三) 有關上學期各校反映填報問題，本府已彙整並函請國教署督導全誼資訊改善系統，並建議其開設填報說明會或製作教學影片，惟迄今尚未收到相關回復。爰請各校教科書承辦老師先加入教科書業務LINE

群組(如附圖QRCode)以利接收最新消息，如有其他問題亦可於群組提問，如有更換承辦老師，請務必將系統帳密交接，並邀請加入群組。



教科書業務 LINE 群組



全誼客服 LINE@

十一、本縣目前建置 2 所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並於溪口國中開設動力機械職群體驗活動，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一)本縣建置兩所職探中心(新港國中職探中心開辦餐旅職群與設計職群、水上國中職探中心開辦電機與電子職群與藝術職群)，供本縣國小 5、6 年級及國中 1 年級之學生體驗試探多元職業工作內容，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鼓勵學生進行多元職業試探。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新港國中(05)3742024 分機 48 朱貞如助理；水上國中(05)2683291 安組長或莊小姐。

(二)112 學年度溪口國中開辦動力機械職群體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無人機概述、民航法規及空域管制等，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溪口國中(05)2691050 分機 116 黃孝文主任。

十二、有關本縣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請各國中務必遵守「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及「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等相關規定。

(一)有關技藝專班或技藝課程隨班教師之減授課標準如下：

1. 依據本府 100 年 8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00150458 號函「嘉義縣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合作式技藝學程及技藝專班帶隊暨隨班輔導老師二節課減授一節課。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國民中學隨隊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與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二者擇一支領，不可重複。

(二)技藝課程皆以開設不同職群為原則，同一學期不得開設兩班相同職群(含自辦式及合作式)。但特教班除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案由 3：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宣導。

說明：

一、關於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事宜，請各校配合宣導並鼓勵學生報名鑑定：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鑑定（國小）

1. 報名方式：由各國小統一向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鑑定。
2. 報名時間：公告簡章至 113 年 2 月 23 日前。
3. 辦理期程：初選 113 年 3 月 10 日；複選 113 年 3 月 31 日。
4. 辦理學校：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國中）

1. 報名方式：
  - (1)團體報名：國小初審後，由各國小統一送件至學生未來就讀之國中，並由學區國中統一向承辦學校報名鑑定。
  - (2)個人報名：國小初審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至嘉義縣永慶高級中學報名鑑定。
2. 報名時間：113 年 3 月 18 日至 113 年 3 月 22 日。
3. 辦理期程：初選 113 年 4 月 20 日；複選 113 年 5 月 25 日。
4. 辦理學校：嘉義縣永慶高級中學。

(三)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幼兒園）

1. 報名方式：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親至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報名鑑定。
2. 報名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至 113 年 3 月 27 日。
3. 辦理期程：初選 113 年 4 月 13 日；複選 113 年 4 月 27 日。

4. 辦理學校：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

(四)自 110 學年度起，資優鑑定新增報名費用減免機制，依教育部核定本縣 110 至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類型定義辦理：

1. 就讀非山非市類型學校者，初複選報名費減免 25%。
2. 就讀偏遠地區學校者，初複選報名費減免 50%。
3. 就讀特偏、極偏地區學校者，免收鑑定費。

二、關於本縣藝術才能班訪視輔導事宜，請各校配合辦理：

因本縣國中藝術才能班設班比率超過 3%，及教育部修法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課程評鑑及輔導訪視報部備查，爰辦理輔導訪視。

(一)書面審查：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為書面審查，設有本府所屬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應依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訪視輔導實施計畫」備妥課程規劃、專長領域師資配置及授課、教學空間及設備概況、學生表現等相關資料。於審查結果公布後應依審查意見提出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

(二)前列二項說明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系統填報」情形，已列為教育部調整年度計畫補助經費之依據，並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機制指標，請各校配合辦理。

三、請各校依鑑輔會決議事項辦理新生接收安置或轉銜等事宜，暑期應辦理相關事項如下：

(一)舊生需於開學前召開 IEP 或 IGP 會議並訂定學生 IEP 或 IGP。

(二)接收新生後，需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召開 IEP 或 IGP 會議並訂定學 IEP 或 IGP。

(三)請學校督導特教代理教師應完成 112 學年度之課程計畫及交接學生 IEP 或 IGP 擬定之相關事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四)請特教承辦教師留意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助理員等服務申請時程，並請助理員於暑假期間完成 36 小時職前訓練。

四、特教學生申訴事件，請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各校(園)對於提起申訴及再申訴案之學生，於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園)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二)各校(園)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 (三)各校(園)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辦理，並由各校(園)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園)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上限之限制。

五、有關 113 年縣內特教評鑑，應注意相關事項：

- (一)113 年縣內特教評鑑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與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之學校，計 57 校；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成班滿 3 年之巡迴輔導教師，計 37 名。
- (二)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績效評鑑由蒜頭國小承辦；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教師評鑑由好美國小承辦。
- (三)預計 113 年 5 月辦理，113 年 1-2 月會公布評鑑日期。
- (四)無設特教班的學校，其相關評鑑指標已納入校長評鑑統一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案由 4：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綜合宣導案。

說明：

- 一、請轉知所屬教師有關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服務(含個別諮商、教師諮詢、到校設攤、心衛文章等服務內容)，並請確實依照學生輔導法，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及家庭訪問，遇有學生特殊境遇、緊急事件或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並依規定通報。(三級輔導轉介方式、流程及到校設攤申請相關附件資料，請掃描 QR Code)



- 二、請落實學校輔導工作的三級輔導，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三級輔導，內容如下：

1. 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2. 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3. 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二)請學校依規定辦理，並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三、請各校配合**推動中輟學生預防、通報及追蹤輔導措施**及若遇學生狀況為法院裁定少年開始收容於觀護所，請各校依**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遇流程辦理**。(相關附件資料，請掃描QR Code)



四、有關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 15-18 歲未升學未就業學生及中離生順利升學或就業，請各校多加利用：

- (一)本縣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目前設置於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任 2 位輔導人員專責本計畫。
- (二)服務對象：15-18 歲青少年。
  1. 國三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
  2. 高中職中離或具中離風險學生。
- (三)計畫目標：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 (四)實施策略：實施動向調查、追蹤關懷、探索輔導到生涯定向，採一案到底個案輔導機制，過程若無結案之個案，將一直追蹤至滿 18 歲。以利完整掌握個案之動態。策略如下：



1. 輔導會談：定期與個案進行輔導會談、諮商晤談、團體輔導，並依其問題與需求，連結相關資源。
2. 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生涯探索與就業力培訓、體驗教育與服務學習、法治(含反毒)及性別平等教育、其他與彈性運用。
3. 扶助措施：交通津貼、獎助學金。
4. 工作體驗：安排至職場進行工作探索體驗，並補助學員薪資、見習企業津貼及勞健保。

(五)資源連結:與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勞青處、社會局、嘉義區高中職等進行資源連結，依據個案需求進行系統合作與轉介。

(六)預期效益：對於生涯尚未定向之青少年，協助進行生涯探索，及時介入輔導以找到人生方向，避免其受不良環境影響，減少潛在社會問題。

(七)轉介方式：填寫轉介單並以郵寄方式寄至輔諮中心(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7號4樓)。洽詢電話：2949193#14、26 轉介單下載區 QR Code：



#### 五、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每學年度皆舉辦國中小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知能研習，請校方派員參加：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一項辦理，中心每年皆會舉辦專兼輔團督及增能研習類別如下：
  1. 國小專任、兼任輔導教師研習。
  2.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研習。
  3.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4. 暑期專業輔導知能研習。

5. 國小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團體督導（詳細資訊俟公文發布）。

(二)113 年度研習及專輔團督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負責人
113 年 03 月 07 日 (星期四)	國小專兼輔研習 (校園悲傷輔導處遇之理論與實務)	林宛宣心理師	趙彥駿
113 年 05 月 30 日 (星期四)	專輔教師成果分享會	方惠生主任 曾正奇心理師	趙彥駿
113 年 06 月 06 日 (星期四)	國中小專輔團體督導	曾正奇心理師 陳孟芳心理師 沈玉培教授 張瓊方心理師	呂鳳鑾
113 年 07 月 18 日 (星期四)	創傷知情的正念運用於學生輔導	陳怡婷心理師	趙彥駿
113 年 08 月 22 日 (星期四)	國小專兼輔研習 (含服務說明會) 兒少網路成癮議題輔導處遇	蘇琮祺心理師	趙彥駿
113 年 09 月 19 日 (星期四)	國中專兼輔研習 (含服務說明會) 校園輔導的情緒議題：覺察、改變 與介入	蘇益賢心理師	趙彥駿
113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四)	國中小專輔團體督導	曾正奇心理師 陳孟芳心理師 沈玉培教授 張瓊方心理師	呂鳳鑾
113 年 11 月 07 日 (星期四)	校園性議題輔導處遇	周雅淳講師	趙彥駿
113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四)	國中小專輔團體督導	曾正奇心理師 陳孟芳心理師 沈玉培教授 張瓊方心理師	呂鳳鑾

六、請各校每月務必於 10 日前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事宜，減少本府稽催行政工作，另填報內容務必詳實並落實輔導工作，填報窗口有異動請更新系統聯絡資訊，請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案由 5：新課綱相關業務宣導。

說明：

一、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藍圖亦是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請學校精進課程計畫並落實課程發展，以符應課綱內涵及相關配套規定。

(一)課程系統從 110 年開始採用比對系統，由文字顏色可看出複製與否。

除了既定原則，課程計畫檢視共識如下：

1. 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與學生能力指標應緊密連結。
2. 部定自然探究與實作課程評量規劃須完整。
3. 本土語言應開設在高一且須多元呈現。
4. 多元選修課程近三年未開設課程宜刪除。

(二)學校依規定如期發展課程並召開會議，確實擬定課程計畫且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接受課程計畫審查。

(<https://course.tchcvs.tc.edu.tw/>)

(三)課程計畫檢視不通過者，將啟動諮詢輔導機制，進行學校課程計畫輔導訪視。必要時，結合高中教育輔導體系及高中優質化辦理入校陪伴，俾以完備課程計畫與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二、高中教育輔導團辦理全縣領域增能研習與提供入校陪伴等服務，請各校依需求申請高中輔導團教學輔導服務，以深耕學校課程發展、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一)有關輔導團入校陪伴，係由學校提出申請，輔導團員到校或依學校需求媒合專家學者提供十二年國教課綱、領域／議題相關專業教師增能工作坊或研習，依據學校需求（校本課程發展、課發會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運作等）或輔導團服務內容為主（備課、觀課、議課、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等）之服務。

(二)依學校需求申請辦理教師增能與入校陪伴以利學校課程發展、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另針對學校課程計畫檢視結果未過學校，啟動入校輔導機制以利學校課程計畫檢視順利通過。

三、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各校實施課程教學、學生課業輔導、在校作息活動以及學生學習評量，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學校於學習節數之課程內容，應依各類型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辦理，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學生評量應依據學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非屬學業成績評量範圍，不得納入學業成績評量計算，亦不得將學生參與狀況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並且各校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2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 (三)另針對抽訪學校檢核未符合且經查屬實者，啟動相關督導機制以落實教學正常化。

**四、課程發展應為滾動修正的歷程，為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請各校落實課程計畫及課程評鑑，達成一般性補助考核規定項目：**

- (一)請各校每學年度務必公開課程計畫內容，並確實更新課程計劃圖示與本縣課程計畫平台之連結，並將圖示置於學校首頁明顯處。
- (二)學習節數一覽表：請依新課綱節數規範，務必正確。國中小領域課程及校訂課程均全校實施新課綱。
-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會議紀錄：每校每學年至少召開4次課發會，請隨課程計畫繳交期限同步上傳本縣課程計畫平台(<https://course.cyc.edu.tw/>)，各次會議召開重點請參考上述平台提供之紀錄範本。
- (四)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應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之任一主題，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規劃辦理。
- (五)課程評鑑目的為協助教師教學及改善學生學習，校內課程評鑑之進行，以回饋下學年度之課程計畫，請各校配合落實課程計畫及課程評鑑，並結合善用學校原有課程機制（如：學校平時、定期學生學習評量、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或教學檔案評估等），俾完備行政程序。

五、為培訓並鼓勵各校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學卓越獎評選，本縣研擬「教學卓越·精彩領航」計畫，歡迎各校踴躍參與，相關內容包含：

(一)嘉義縣內培力：

1. 工作坊：112年12月-113年3月辦理增能工作坊、競賽說明、觀摩演示及發表會。
2. 教學卓越縣內初選評比。
3. 提振士氣拔尖計畫：高中組、國中組、國小及幼兒園組各遴選出1校，補助每校2萬元參加教學卓越獎複賽。
4. 邀請專家學者至獲選學校進行系列性輔導(每校3萬元)。

(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詳見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期程如下：

1. 複賽計畫公告：112年12月15日發文公告。
2. 縣市初賽：113年2月21日前繳交書面資料(委託義竹國中辦理)。
3. 複賽繳交期限：113年4月25日前繳交(複賽承辦縣市為南投縣政府)。
4. 複選發表順序抽籤：113年5月23日。
5. 複選議程公告：113年6月13日前公告詳細之複選時間、地點及上場順序。
6. 複選方案發表：113年7月23日至7月26日。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案由 6：請各校積極運用「愛鄉土-家鄉 100 問」教材，以培養嘉義囡仔關懷社區及愛鄉的情懷，建立對家鄉的認同與使命感。

擬辦：

- 一、請各校積極運用本縣自編教材，配合在地遊學、戶外教育及本土教育、藝術美感教育等多元課程內容，由教師帶領學童透過實地踏察與討論對話尋覓答案，以深化並擴充教材內涵及學習效益。
- 二、自 111 學年度起針對四年級學童進行相關課程教學規劃(如校訂課程)，並將此教材列入移交，以擴大未來資源運用及其效益，另針對教材勘誤表請寄教學發展科信箱，俾利修正教材資訊。
- 三、112 學年度配合「愛鄉土-家鄉 100 問」教材推動，於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中，持續辦理「數位簡報比賽」、「知識大擂台競賽」與「話我嘉鄉-微電影競賽」等三大賽事，屆時再請各校配合派員參加。
- 四、電子書網站：<http://gg.gg/cyc-q100>、  
網站說明影片：<http://gg.gg/cyc-q100ex>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案由 7：關於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配合。

說明：

一、「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指標，爰請各校配合辦理，以爭取本府成績及預算。

(一)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已逐年納入國小及國中部定課程，以及高中部定必修課程兩學分。

(二)自人力資源網 2.0 所提列數據，本縣近三年國中小閩南語及客語認證不合格教師之授課節數比率雖持續降低，然與中央所要求全數合格仍有進步空間，各校應持續鼓勵教師考取語言能力認證並落實本土語排課機制。

(三)相關獎勵措施，請各校校長積極鼓勵學校教師參與認證，達成合格師資授課的目標。

備註：本縣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客語)授課師資人數未合格學校(含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特教班)

國中：大林國中。

國小：

大同、梅山、梅北、內埔、鹿滿、新塢、美林、蒜頭、灣內、北美、下潭、後塘、北回、圓崇、中和、光華、太興、仁和、朴子、雙溪、永安、頂六、布新、松山、竹園、過路、忠和、中山、大湖、大埔國中小、港墘、南靖、沄水、隙頂、沙坑、太平、瑞里、新岑、三興、更寮、龍崗、柳林、成功、和興、大鄉、柳溝、復興、大有、內甕、竹崎、中興、來吉、香林。

二、鼓勵各校成立本土語文(閩客原手語)跨校社群，徵集有意願的教師申請(每群 5 萬元)，請洽教發科黃凱杰課督申請。

(一)各國中小應提早調查學生修習意願，國小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提供該校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本土語文選習狀況予學區內國中，作為國中師資及開課準備之參考。

(二)請各校除積極鼓勵教師參加語言能力認證外，亦可薦派教師參加本縣「閩南語認證衝刺班研習」、「國中小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研習」、「現職正式教師換發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以及「本土語言教學人員回流增能研習」，強化國中小本土師資相互支援與豐富人才資料庫。

(三)為推動臺灣手語之合格師資到位，本府亦補助相關人員薦訓代課鐘點費，鼓勵各校提出申請。

(四)另遴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申請遠距直播共學係推動本土語合格師資授課配套措施，各校仍應致力提升現職教師具本土語專長「實體」授課比率，以降低排課與配課困擾。

三、請各國中落實教學正常化配合事項，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一)本縣每學年至少須對所轄各校完成一次視導。另依據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略以，本縣 28 所國中(部)，應 100%無預警到校視導。

(二)上學期訪視教學正常化現況：

1. 課程教學常見違失：

(1)未依課綱規定排授課：配課教師教授教師原科目課程、校訂課程未依課程計畫授課；課後輔導教授新進度。

(2)專長師資不足，一位教師配課超過兩門、國中教育會考測驗科目又任教同一班級之藝能科目。

(3)非專長授課教師未確實參加增能研習。

2. 評量常見違失：

(1)早自習、午休、第八節及課間進行成績評量。

(2)安排模擬考或另命名複習考，全學年超過四次，且七八年級亦有模擬考情形。

四、有關「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並落實相關人員身分查核。

(一)重申各校須依照規定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994>)

辦理各校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並請確實落實相關核心規範內容，說明如下：

1. 落實校外人士進(運)用規範並提供長期協助者所需之職能訓練。

(詳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及入校須知範本)

2. 落實課程及教材申請程序及審(備)查作業。(部定校定課程可檢附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紀錄，非部定及校訂計畫可參考審查表範



本)

3. 相關課程及教材內容，請以書面、網站或其它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4. 前述相關資料請貴校務必妥善保存，俾利備查。

(二) 相關疑慮可見現場執行 Q&A(110 年 9 月 3 日府教發字第 1100201049 號函轉知) 及業務執行疑義及釋疑一覽表(111 年 5 月 9 日府教發字第 1110110490 號函轉知)。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案由 8：本縣 113 年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等數位學習計畫，請各校配合推動措施、落實數位學習推動，善用科技工具及相關數位資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說明：

一、本縣 113 年數位推動有三大目標：

第一是師生皆能善用科技工具。

第二是落實「可用」、「會用」、「活用」科技 3(善)用策略：期師生有豐富免費數位資源隨時「可用」、面對這些豐富數位資源及方便的科技都「會用」、從中學到的技能與知識能「活用」。

第三是「數位入校 陪伴領航」：利用「數位入校」協助師生科技探索，且全縣的相關行政會全力支援「陪伴」所有師生，「領航」嘉義縣的教育「適性揚才，成就每個孩子」。

二、相關重點推展事項：

(一) 行政規劃推動：教育部 MDM 系統每月(未來每週)會擷取各校平板載具開機情形及開機時數，並列管未達 90%學校，進行入校輔導相關措施，請各校妥善規劃載具使用及教學應用，鼓勵師生善加使用。

(二) 課程教學增能：請各校督導並掌握未完成 A1 及 A2 研習之教師(含代理教師)，儘快完成基本數位教學增能培訓。各校每年至少 1 場次數位模式公開授課，請指定不同教師進行教學演示，並鼓勵教師校內及跨校分享交流。

(三) 善用數位平台：除免費的數位平台因材網、Cool English 外，請各校善用本縣 111 年、112 年採購的數位軟體及各校自行採購的軟體，做有效的學生學習補充及應用。

(四) 15 校重點學校及 9 個社群基地：加強跨校社群發展，推動數位教學的課程共備、輔導支援、教師增能、行政聯繫等，落實課堂實踐及共同成長。

(五) 數位均衡：合理分配數位學習相關資源，進行本縣各校數位資源的調撥，達學習資源均衡及發揮資源最大效益。

(六) 支援各校數位學習推動：編列各校代課費支援數位教學相關推動人員進行研習、校內設備維護、數位學習活動支援等代課費用。規劃相關專業人員諮詢、協助措施。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案由 9：有關 2030 雙語政策，請各國中小配合推動英語相關計畫及作為。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國教署 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計畫）3 大主軸—「普及提升」、「弭平差距」及「重點培育」。
- 二、重申雙語教學應注意事項如下：
  1. 應遴選具辦理意願、已完成準備且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之學校辦理。
  2. 配合學生部定英語文學習進程，自國小三年級開始及全年級實施為宜。
  3. 實施領域以可設計生活化、具操作及體驗型活動之領域科目為宜，並應注意不同教育階段銜接性。
  4. 應以學生聽得懂的方式教學，而非限定課堂語言使用比例或節數。
  5. 甄選方式及科目應與領域/科目教師標準一致，並以「課堂擬真」方式辦理，而非偏重英語表達。
- 三、因應 2030 雙語政策，國教署擴增外籍英語教學人力，外籍人力分成「全時」（每周授課 20 節）及「部分工時」（每班一周 1 節）二類：
  - (一)「全時」（TFETP 計畫）分成「全時外籍英語教師」及「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僅能與英語文教師【協同教授英語】，不包括其他學科（如雙語、體育、美術或跨領域學科）。
  - (二)「部分工時」英語教學助理（ELTA 計畫），學校分配之每周 ELTA 服務節數上限為學校總班級數，不進行部定課程教學，但可針對聽說課程擔任協同教學人員。
  - (三)上述人員（包含全時外籍英語教師）均不得單獨授課，需英語教師在旁協同。

擬辦：

- 一、落實 2030 雙語政策，國教署責成各縣市落實訂定各項英語政策，其中之一「檢核轄屬各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執行成效計畫」（112 年 5 月 12 日府教發字第 1120114652 號函），自 112 學年起，每學年檢核 1 次，各校填列「本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自我檢核表」並逐級核章後，於每學年結束二周內（7 月中旬前）送至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 二、增加教師英語知能，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檢測報名費每位教師（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每人每年以補助 1 次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 B2 級（含）

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補助請領由學校提出經費結算表及英檢通過證明影本至業務科。

- 三、鼓勵教師落實英語課英語教，依本府 112 年 3 月 1 日府教發字第 1120045589 號函意旨，由學校本權責審核教師是否依據課程計畫內容實施英語課英語教，符合者由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 2 週內，上傳 1 堂課之授課影片(含教案及檢核表)至 shuya1979@mail.cyhg.gov.tw。達成前揭規定，每實施滿 1 學期，敘授課教師嘉獎 2 次之獎勵；敘實際協助推動行政人員 1 人，嘉獎 1 次之獎勵。
- 四、每年 12 月本縣結合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台設立「嘉愛英文」專區；12 月及 4 月於本縣 e-Testing(<https://etesting.cyc.edu.tw/>)系統，本縣擬定獎勵機制，鼓勵學童自我挑戰及自主學習。平時亦可善用這二平台資源，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資源。
- 五、TFETP 計畫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人數日益眾多，依計畫及契約規定，學校應建立說明外籍教學人員合宜之評量考核機制，並說明考核之重點，並安排合適人員進行考核。113 學年度起本府將調整考核內容，除學校端平時考核外，亦納入輔導訪視考核，確保外籍英語教學品質及協助外籍教學人員專業發展之目標，二項考核分數將作為獎懲之參考，考核內容另案函知。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案由 10：**請各校配合本縣國際教育中心推動國際教育。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原先本縣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大同國小)、國際教育資源中心(竹崎國小)、行政支援窗口(灣內國小)等三大窗口，自 113 年度起整併為以大同國小為核心運作的國際教育中心，竹崎國小與灣內國小賡續為夥伴學校；各自賡續負責國際交流組及行政支援組業務。另設置國際教育推動會，將外部資源與各經常推動國際教育學校納入該組織，負責協助全縣國際教育之推動。
- 二、自 113 年起，配合中央政策，每年縣內各校須配合國際教育中心辦理國際教育週(International Education Week)或年度主題相關活動。
- 三、自 113 年起有關國際教育參訪、國際交流(包括接待家庭)增能研習，主要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九分區辦事處-嘉義高工主辦，本縣國際教育中心則負責協助辦理。
- 四、有關嘉義縣國中小如有辦理接待外國學校之事宜，請協助填寫回覆表單(<https://forms.gle/shRSKrUjS34FdMAf7>)，並於每月 16 日前，填寫並回傳，俾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九分區辦事處-嘉義高工統整接待來訪名單。(溫馨提醒~表單彙整期間:為前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止)

**擬辦：**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案由 11：有關 112 年度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國語文三至八年級施測結果報告、數學三至八年級施測結果報告、英語文五至八年級施測結果報告臺中教育大學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寄出，請鼓勵各校教師至學力檢測網站下載研讀與參考。

說明：

- 一、現場教師可據以瞭解學生於各評量向度之表現情形，進而對學生進行適性適才之教學。
- 二、請各校校長撥冗瀏覽國數英等科目的施測結果報告，並積極鼓勵校內同仁至學力檢測官網(<https://saaassessment.ntcu.edu.tw/>)下載報告內容研讀，以做為改進自身教學和提升學生學習表現依說明之用。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案由 12：有關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請各校視需求踴躍提出申請。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鼓勵並支持地方政府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統籌推動轄內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之整體教育計畫，解決區域教育問題、均衡城鄉發展。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整合性計畫，為對地方政府之固定補助經費，以協助地方政府整體性規劃教育發展，滿足因地制宜之教育需求。
- 二、本計畫由 4 所以上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國中、小共同組成教育資源中心，在盤點各校教育需求後，研擬具中長程發展的學年度整合性計畫，由中心學校提報申請，最高補助經費 200 萬元整，而各校已運用公務預算執行或已獲其他計畫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且本案經費不得作為支應其他補助計畫之自籌款。
- 三、欲申請學校，請預做規畫，再依本府後續函文時程（往年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 5 月 31 日）及說明提出申請，或併入現有教育資源中心（茶山水教育資源中心、阿里山教育資源中心及東石教育資源中心）共同參與。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案由 13：**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民族知識課程、文化學習活動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進修，請各校依相關法規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內容，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 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的領域學習課程，可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及民族語言文化差異進行彈性調整，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其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列為優先。
- 三、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內容，國民中學階段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修習。
- 四、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8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應對其實施民族教育。
- 五、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 條，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 六、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專業能力，其進修增能規定，請參照「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擬辦：**請學校配合辦理，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案由 14：有關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學習扶助各方案辦理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說明：

一、112 學年度下學期學習扶助方案辦理時程

(一) 篩選測驗：113 年 4 月至 5 月初，按當年度篩選測驗相關公文，於作業時程內確定學校測驗模式；5 至 6 月提報學生名單、預約各科線上測驗時間或視學校需求採答案卡劃記測驗，於期限內辦理完畢。

(二) 開班申請及執行成果填報

1. 寒假:開班申請 113 年 1 月 8 日至 22 日；執行成果填報 113 年 2 月 15 日至 26 日。
2. 第二學期:開班申請 113 年 2 月 5 日至 19 日；執行成果填報 113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
3. 依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未滿六人之學校，需先函報本府申請。學校如有未滿 6 人開班之情形，請提早規劃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並於開班截止前函報本府申請。

(三) 期末訪視：預計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 日辦理，訪視太保市、朴子市、東石鄉、布袋鎮、義竹和鹿草鄉各國中小（無論是否申請開班），各校訪視日期，待確定後函文通知。

(四) 整體督導會報：預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辦理。

(五) 期末檢討會：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辦理。

二、112 年 5 月國、英、數篩選測驗實際提報率 100%之學校數計有國小 96 校、國中 13 校；學生數 100 人以上之學校可依篩選測驗公文期程來函申請全校施測。

三、學習扶助師資培訓自 109 年起採用修訂版研習課程，109 年前取得學習扶助教師資格者皆須再參加現職 8 小時或非現職 18 小時研習師資培訓回流研習，請各校盤點校內教師受訓情形後，安排教師分批薦派受訓，鼓勵全校教師完成培訓。另本府已於 112 年 12 月中函文各校盤點教師完成學習扶助師資培育情況，規劃後續師資培訓課程。

四、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各校透過解讀學生測驗結果報告，彙整學生學

習困難分析，找出班級（學生）學習重點目標，並請擬定及落實有效教學策略。

（一）校長與行政人員：應分析各班測驗結果，關注未通過率及年級未通過率，並追蹤變化情況。

（二）導師、國英數教師、學習扶助班教師：了解班上施測學生學習情況和可能的學習落差，思考如何及時補救或適性化教學。

（三）建議善用寒暑假備課日安排全校教師上機操作，解讀及運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於教學，如需講師請洽學習扶助資源中心（中埔國小）專責人員陳小姐協助，資源中心信箱：[epa@mail.cyc.edu.tw](mailto:epa@mail.cyc.edu.tw)，電話：253-1083。

五、有關學校層級辦理學習扶助項目、流程、推動重心、校長推動學習扶助應注意事項及各項參考資料，詳參掃 QR Code 雲端資料「嘉義縣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學校篇重要提醒」。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案由 15：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申請及辦理期程說明，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以精進教師專業能力及增加學生多元試探機會。

說明:

一、活化要點內的補助計畫種類及補助學校類別：

計畫項目	計畫一 推動學校教師 實踐自主活化 教學	計畫二 支持學校發展彈性 學習課程	計畫三 協助偏遠地區學 校發展課程與教 師專業支持	計畫四 協助偏遠地區學 校發展學生自主 學習、多元試探活 動
參加對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備註	1. 除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外，一般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校得就計畫一及計畫二擇一申請或同申請；偏遠地區學校就計畫三及計畫四同時申請。 2. 已申請「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計畫二。 3. 已申請「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二、辦理時程如下：(確定時程，俟國教署公布後另行通知)

- (一) 3月：辦理活化計畫申請說明會。
- (二) 3至4月：學校使用「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進行申請。
- (三) 4至5月初：縣市線上初審。
- (四) 6月底前：學校依審查意見線上修正申請計畫，縣市線上再審。
- (五) 8月至隔年7月：學校執行活化計畫。
- (六) 隔年8月初：學校檢送核結資料到縣府。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案由 16：請各校配合申請辦理「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說明：

前揭計畫分為藝術深耕與美感教育兩部分。計畫期程為學年度計畫，113 學年度計畫約於六至八月函文公告，歡迎各校針對所需申請；112 學年度刻正執行中，主承辦學校為柳林國小及新港國小，請各校配合辦理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一、藝術深耕：

- (一)補助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補助學校聘請藝術家，以正常化教學為主應普及全校學生，著重學習內化，帶動藝術欣賞與創作，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課程。已具備專業藝術師資之高國中，亦歡迎申請以發展多元藝術課程。(可參考藝拍即合平台)
- (二)跨領域課程設計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 (三)到校訪視實施計畫、出版藝教紀錄片與藝教故事專輯實施計畫及辦理成效評估計教學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請辦理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協助配合，也歡迎未辦理學校參加成果發表會。

二、美感教育：

- (一)藝起來尋美：辦理美感體驗課程(可參考藝拍即合平台)及藝文場館體驗，鼓勵學校參與文化課程實踐，落實文化美感體驗，歡迎未申請過之學校提出申請。
- (二)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教育部委託相關大學協助學校辦理，提供專業師資增能諮詢，並全面性規劃計畫推動，歡迎各校鼓勵教師申請。
- (三)精進並發展各教育階段(K-12)美感教育課程與教案：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各階段課程核心素養及教案撰寫工作坊，並甄選優良作品進行成果心得分享。
- (四)辦理校長(主管)美感增能活動：提升主管知能並於校內推動，帶領親師生增進美感素養。
- (五)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生活美感系列講座及各階段教師經驗分享講習等各階段教師專業增能研習。

提案單位：國民教育科

案由 17：有關本縣公立國中小學 113 年度新設及汰換冷氣、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案，以及行政辦公室冷氣裝設，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有關 113 年度本縣公立國中小教學空間及活動中心新設及汰舊換新冷氣，本府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將經費需求提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查，共計提報永慶高中等 44 校（含冷氣裝設、拆除舊機、EMS 設置及配合 EMS 建置微電改），補助範圍為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圖書館、附設幼兒園及活動中心，俟國教署核定數量後，盡速函請各校執行。另活動中心新設及汰換冷氣所需經費較龐大，爰大部分學校皆未能納入 113 年度預算核定辦理，預計 114 年度再行提報國教署。

二、有關教育部補助 113 年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設算方式說明如下：（與 112 年度不同處加網底標示）

（一）冷氣電費設算方式：

1. 補助範圍：以 112 學年度各公立國中小（含補校）之每校班級數（含普通班及集中式特教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中途（慈暉）班及補校等集中式班級）計算冷氣電費。

2. 計算標準：

（1）冷氣使用時間：每年以 88 天，每天 8 小時（補校 4 小時）計算。

（2）每臺冷氣度數：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 2.5 度計。

（3）補助每度電價：每度電以新臺幣（以下同）3.71 元計算。

（4）每校（不含補校）再額外增加 30%補助額度，供學校彈性因應。

（二）冷氣維護費設算方式：

1. 補助範圍：以本府 111 年 4 月 8 日調查各校之既有冷氣數量（府教國字第 1110087273 號函），扣除 112 年補助汰舊換新冷氣臺數。

2. 計算標準：每臺既有冷氣以 2,500 元為上限，並以三年為一週期設

算(113年係屬週期第二年)；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三、有關本縣113年公立高中及附設幼兒園冷氣電費，亦參照前開教育部設算方式補助予學校。

四、另行政辦公室新設及汰換冷氣(含局部電力改善)，本府已於112年10月31日及12月18日調查各校所需數量(府教國字第1120265577號及1120309549號函)，補助範圍為校長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處)、人事室、主計室、健康中心及教師辦公室，並已於113年1月陸續至各校現勘確認冷氣裝設位置是否符合規定，後續將再召開經費審查會議，俟確定經費來源後，再核定予各校辦理冷氣採購及局部電力改善工程。

五、針對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使用冷(暖)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本府已於112年12月6日函請各校依據12月4日召開之「嘉義縣學校教職員工使用冷(暖)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府教國字第1120299422號函)，意即教職員工於學生在校作息內使用冷暖氣，不得向教職員工收取費用，經費來源則由學校班級水電費及太陽光電回饋金參考支用；非屬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則採使用者付費機制，其冷(暖)氣電費計價方式建議參考教育部當年度補助學生冷氣電費設算基準(含加成後額度)(例如：以113年度為例， $3.71 \text{ 元/度} * (1+30\%) = 4.82 \text{ 元}$ )。請各校務必自行訂定教職員工冷氣使用及管理相關規定，且請務必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再行實施。另教師於課後有冷(暖)氣使用需求者，建議學校規劃空間供教師集中備課且建議3人以上始得開啟冷(暖)氣及優先選擇表燈用電教室，以達節約能源之效。

**擬辦：**請各校配合辦理，以完成113年教學空間、活動中心及行政辦公室新設及汰換冷氣。

**提案單位：**國民教育科

**案由 18：**有關各級學校 LED 電視牆之使用，請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有關各級學校 LED 電視牆使用，本府以 112 年 11 月 2 日府教國字第 1120254668 號函頒訂「嘉義縣所屬各級學校 LED 電視牆使用管理要點」，規範播放內容及時段之使用。
- 二、為推動教育政策行銷，提升教育資訊及成果能見度，本府另於 112 年度增設 LED 電視牆計 33 校(含高國中及國小中心學校)，設置點主要為接送區或學生進校入口處為主，以供家長、學生或路過民眾觀看。
- 三、縣內各級學校電視牆播放內容請以教育或公共衛生議題相關，包含政令宣導、業務推動、社教活動，或學校招生簡介、競賽表現等；另本府統一制定公播時段及內容，其影片將另案通知。

**擬辦：**請學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國民教育科

**案由 19：**有關各級學校建物拆除前，應先完成報廢程序以符規定。

**說明：**學校建物辦理拆除前，請務必確認已依「嘉義縣縣有財產自治條例」完成財產報廢程序，切勿先行拆除再申請建物財產報廢、違反行政程序（惟建物若有立即性危險需先行拆者除外）；另亦請學校及早進行行政作業，避免因議會時程及建物價值鑑定不及，造成行政流程延宕之情事。

**擬辦：**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國民教育科

案由 20：有關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聘用，請各校依規定進行人員聘用與經費申請。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各校務必覈實計算“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之人數，建議每月 1 日避免安排大型活動，及減少調派相關教育人力，以免遭社會局裁處。(裁處金額為基本工資額度)
- 二、依據本府 111 年 11 月 2 日府教國字第 1110271887 號函，有關身心障礙臨時人員年度經費，係由本府專案計畫經費動支，本府從未同意將該項經費納編入學校年度預算科目支應，請各校依規定向本府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經費，切勿將該經費編入學校年度預算，若有發生上開情事，本府將依規定給予懲處並凍結經費撥付。
- 三、為紓緩本縣財政，有關補助各校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經費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以13班以上之學校為原則，並以學校學期與寒暑假期間投保人數覈實補助經費。
  - (二)各校至多申請一名身心障礙者經費補助，若依該法計算方式需進用身心障礙2名以上之學校，請優先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重度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工作權。
  - (三)各校於人員出缺或新進人員聘用時，請於簡章列入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以維護身心障礙人員就業權。
  - (四)請各校切勿浮濫聘用代理、代課及兼課教師。
  - (五)學校技工、工友等具有身心障礙資格而屬超額進用者，請柔性調查是否願意移撥至身心障礙者不足之學校。

擬辦：請各校配合本專案進行身心障礙人員聘用及相關經費支出。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科

案由 21：修正「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  
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府教幼字第 1120261106 號函修訂頒布。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不得列入超額教師部分，修正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予留職停薪及公假一年以上者，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
- (二)修正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新學年度續任或受預聘主任(含高中秘書)、高中教師兼任教學組長及生活輔導組長、國中教師兼任教學組長(或教學設備組長)及生活教育組長、國小總班級數十三班(含)以上之教師兼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或十二班(含)以下之教師兼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
- (三)有關第 6 點第 1 項新增第 4 款，「超額教師原聘任科目無缺額者，得以第二專長科目介聘」。

擬辦：請各校檢視自訂之超額辦法是否需配合修正，並請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社會教育科

案由 22：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持續攀升，請各校持續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說明：

- 一、112 年度本縣交通事故死傷以機車、高齡者及酒駕死亡事故居多，學生事故以乘客、自行車、機車為主，請透過課程、融入多元教學活動、親師座談會及活動宣導等，增進學生及家長「交通安全」知能。
- 二、生命安全係為最重要的事，應學習路權、無號誌路口停讓、停讓行人及安全(防禦)駕駛等觀念，並遵守法規(不無照駕駛、正確配戴安全帽)，保障彼此的安全，養成良好行人、乘客及駕駛行為，始能有效降低事故發生。
- 三、相關教材、文宣品、影片等資料，可至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網及「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搜尋運用。

擬辦：請各校持續推動交通安全教育，養成正確交通安全知能。



提案單位：社會教育科

案由 23：請各校善加利用本縣公共圖書館資源，鼓勵親師生參與各項閱讀推廣活動。

說明：

本縣公共圖書館提供以下服務可供學校申請：

- 一、申請借書證：師生可以透過「線上辦證」功能：  
<https://lib.cycab.gov.tw/register> 線上確認是否有辦理過嘉義縣公共圖書館借書證。尚未辦理借書證的師生，可由學校彙整資料後，統一向鄰近鄉鎮市立圖書館申辦。
- 二、數位資源：只要申請有嘉義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就可以登入使用下列數位資源，登入用帳號為身分證字號或借書證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末 6 碼：
  1. 「HyRead ebook 電子書平台」  
<https://cycabgov.ebook.hyread.com.tw/>
  2. 「台灣雲端書庫@嘉義縣」  
<https://lib.ebookservice.tw/cyc/>
- 三、班訪：貴校可申請至所屬鄉鎮市立圖書館或縣立圖書館班訪，讓學童認識圖書館，進而使用圖書館資源。
- 四、持學校借閱證可以至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借閱 200 冊圖書供師生閱覽，至嘉義縣立圖書館則可以借閱 600 冊。
- 五、申請「送書到學校」：網址為 <https://reurl.cc/942ZaV>。
- 六、每次最多可申請 600 冊嘉義縣立圖書館圖書，由縣圖通閱書車運送至學校。

擬辦：請各校協助共同提升本縣閱讀力。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案由 24：**有關「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修正發布案，本府業以 112 年 11 月 24 日府教體字第 1120283895 號函函知各校，請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有關「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業修正發布，涉及高、國中小學生檢測項目內容為第二條，敘明如下：

- (一)身體組成：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 (二)瞬發力：立定跳遠。
- (三)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
- (四)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五)心肺耐力：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

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仰臥捲腹）與第五目增列之漸速耐力折返跑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擬辦：**有關各校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如有承辦人員更迭，務請確實列入交接，以維學生權益。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案由 25：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及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管理系統線上更新暨填報作業，務請依本府公文及體育署辦理期程配合填報。

說明：

- 一、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數據為教育部體育署做為體育政策分析之重要數據，務請本府公文內容於規定期程內填報完畢，並確認資料填報正確性。
- 二、有關體適能網站資料填報，本府業以 112 年 10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 1120255683 號函通知相關事宜，請依公文內容所定時程完成資料上傳；112 學年度體適能檢測項目，肌力及肌耐力仍為「屈膝仰臥起坐」，心肺耐力仍為「跑走」。
- 三、上揭兩系統填報數據均列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重要指標依據，務請各校承辦人注意填報之正確性及作業時間，請提前完成，俾利縣府有充裕時間檢核。

擬辦：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作業俟來年教育部體育署函文通知期程後函知各校，如承辦人員更迭，務請確認帳密及系統交接，並注意填報之正確性。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案由 26: 為提升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授課比率，請各國小配合參與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及取得認證。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指標辦理。
- 二、經查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如下：
  - (一)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 (二)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 (三)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四)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五)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六)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國小體育教師。
  - (七)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 (八)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以前揭第三~第七項資格者認定者，以在證照有效期限內者為限。
- 三、有關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比率，業列入中央對本縣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績效評估及評分標準。該指標分別統計「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國小體育教師比率(不包含代理教師)」及「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國小體育教師比率(包含代理教師)」，採計比率較高者計算得分。

四、為提升國小跨體育領域專長教師之體育教學專業能力，及提高具體育教學專業能力人數比例，並確保體育課教學品質，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各國小教授體育課教師參與研習後並完成相關作業，即可取得認證。

**擬辦：**為符合教學正常化之要求，提升學生體育課程品質，務請落實體育課專長授課。並請各校務必配合本府來文，指派未具體育專長之體育課授課教師參與體育教學模組研習，積極取得認證。另本項為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之要項，務請各校校長督促同仁確實執行，並列為校長年終考核參辦。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案由 27：各校應落實學校運動教練之管理，杜絕校園性平、霸凌、不當管教等情事，並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請各高中、國中、國小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10035008B 號函、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11 月 3 日臺教體署學（一）1110040878 號函暨本府 111 年 9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110239596 號函（諒達）、111 年 9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110239596 號函（諒達）辦理。
- 二、學校體育班聘有專任運動教練者，請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新制）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舊制）相關規定，落實教練之管理。
- 三、教育部體育署為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之進（運）用及管理，並落實校園安全防護，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本府並以 111 年 9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110239596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110239596 號函函知各校，重點摘述如下，請務必詳閱前揭注意事項內容，並落實相關規範：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外聘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外聘教練），指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或家長個人自行進（運）用，且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聘（僱）用，對學校學生，實際從事或協助運動訓練相關工作之教練。
  - （二）學校或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時，應與外聘教練簽訂契約，並依前揭注意事項於契約及簡章中納入相關內容，進（運）用外聘教練前，應由學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該外聘教練

有無第五點所定不得進(運)用之情事；家長會並應將簽訂之契約，報學校備查、學校應將簽訂之契約報本府備查。

(三)學校或家長會為進(運)用外聘教練，應訂定審查程序，於依審查程序審查合格後進(運)用，並以書面詳實記錄。訂定前揭審查程序時，請於簡章規範應考人應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以作為積極條件之一，確保應考人具備該運動種類之專業。

四、另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5 條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請備文函報本府，以報部撤銷證照。

五、有關學校游泳池委外經營之派遣教練，雖非學校進用人員，惟仍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

**擬辦：**務請落實運動教練之管理及訂定書面契約，敘明教練工作之職責及義務等，以維護學生權益。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案由 28：有關本縣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如列說明，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了提升本縣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達到校園午餐安全及品質的保障，請各校務必請廠商、食材供應商提供國產可溯源食材。
- 二、請各校午餐承辦人員或團膳業者務必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請優先使用)或智慧化餐飲服務平臺登打當日的菜單及食材資訊，達到紙本驗收資料與平臺驗收資料相同。
- 三、本縣於 112 年 6 月起使用食材補助經費核算系統，請各校配合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所有食材資訊確實登打，10 日前將學校統一收據及申請補助金相關文件送審。
- 四、112 學年度學校辦理午餐請依學校衛生法成立學校午餐工作供應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委員中現任家長應占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中央廚房學校成員及家長組成，請納入受供餐學校成員及家長。
- 五、為使教育部補助學校聘用營養師或專案經理人發揮專業效能，重申有配置營養師或專案經理人之學校，執行秘書由營養師擔任，減輕學校教師行政負擔，讓教師專責教學工作，避免事權分歧，以有效提升午餐行政效率。
- 六、學校午餐經費結餘款高於本縣學校午餐工作手冊控管金額，請定期計算午餐預算，學校午餐食材支出比例應達教育部補助學校精進學校午餐方案，每日學校午餐內容設計請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辦理。
- 七、學校餐飲從業人員及熟食送餐司機，請於 112 學年度開學前 2 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後得從事餐飲工作，請務必協助所屬人員完成。

八、為落實推動學校午餐廚餘減量政策，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記錄廚餘量，計算學童食用份量，適時調整菜單及健康飲食教育融入課程，並建立廚餘再利用的機制。

九、落實智慧化午餐運送物流管理，請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學校，請配合教育部國教署熟食運送管理平台系統，每日上傳溫度感測器及 GPS 管理裝置等相關資訊。

**擬辦：**請各校依教育部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案由 29：有關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以提升學生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請各校校長督促業務同仁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政策，並積極規劃學生游泳課程之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實施游泳課程(含水域安全與自救能力課程)以期達到『零溺斃』之目標。
- 二、本縣游泳教學資源中心 113 年將持續辦理【水域安全校園巡迴宣導】，暫定 3 月至 6 月底完成本縣所轄 146 所(高)國中小總計辦理 146 場，每場次 1 節課之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藉由入校宣導水域安全，深化教育人員及學生防溺觀念，學習簡易浮具之製作及提升相關救溺知能，進而減少學生溺水事故發生率，以降低溺水死亡人數，請各校配合辦理。
- 三、有關 113 年本縣游泳教學資源中心預計辦理學生游泳課程(第一期、第二期)經費申請及實施暫定如下：
  - (一)第一期：游泳課程經費申請 1 月，實施期間 4 月至 6 月。
  - (二)第二期：游泳課程經費申請 6 月，實施期間 9 月至 11 月。
  - (三)請依公文內容辦理相關行政程序，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及核銷。
  - (四)因教育部游泳經費縮減，如需彈性調整計畫，再麻煩各校配合辦理。

**擬辦：**為維護學生學習游泳及防溺自救知能之權益，若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於正課時間實施學生游泳課程教學，請於申請截止日前一周敘明原因函復本府備查並作為教育部體育署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之依據。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案由 30：本縣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辦理體育賽事期程，請各校配合準備。

說明：

一、普及化運動計畫賽事：

(一)國中大隊接力暫定 3 月中旬辦理。

(二)樂樂棒球比賽暫定 3 月底辦理。

(三)健身操比賽暫定 4 月 17 日辦理。

(四)跳繩比賽暫定 4 月 24 日辦理。

二、本縣棒球相關業務，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舉行相關運動賽事(本縣將選拔出代表隊參賽)，暫定期程如下：

(一)113 年 5 月參加 toto 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二)113 年 5 月參加辦理小馬聯盟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三)113 年 5 月參加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四)113 年 6 月參加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擬辦：請各校預為準備並積極參賽，賽事報名資訊及實施計畫將另案函知。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案由 31：**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成果，有關檢討建議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縣所屬學校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國中小理學及尿液檢查異常比率以牙科最高。牙科異常中又以齲齒比率最高，因此牙齒保健觀念的推廣落實仍不可鬆懈，減少甜食（如飲料）攝取，三餐飯後刷牙更要落實在日常生活中。
- 二、國中血液生化檢查項目以飯前血糖異常比率仍高居第一名，這恐造成糖尿病的發生。所以要擁有健康的生活唯有從校園做起，針對飲食、運動、建立良好習慣，配合學校營養教育，以及 SH150 適當的運動雙管齊下，才能讓學生有著健康吃、快樂動、睡眠足的健康生活。

**擬辦：**請各校務必倡導無糖校園與健康體位的運動習慣，注意個案學生的健康情形，並落實推動健康體適能與正確飲食的觀念，打造一所讓學生身心健康的快樂校園。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案由 32：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為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函頒「行政機關、學校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為配合修頒「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各校做法說明如下：

#### 一、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如校務會議、各項校務行政會議、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

(二)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等區域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 二、注意事項

請學校按月至環保署「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網站填報學校每月執行狀況。

三、國教署將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環保署提報前一年辦理成效，請各校配合辦理。

擬辦：請詳閱以上內容，並請依規定配合辦理。

環保署「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網站：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案由 33：**請各校注意氣溫狀況，強化預防熱傷害宣導，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因應近年氣候變遷造成氣溫極端偏高之情形，為強化各單位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衛生福利部提供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國教署署業以 112 年 6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71830 號函，請各校加強宣導運用。
- 二、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請透過各類活動場合及網站、電子看板、社群媒體等管道適時，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鼓勵所屬運用「樂活氣象 APP—健康氣象服務」等工具掌握預警資訊，另加強高危險族群(含嬰幼童、高齡者、慢性病患者、服用藥物者、戶外工作者、運動員或密閉空間工作者及過重者、孕婦、身心障礙者等)之防範措施，並進行相關預防工作，例如檢查調溫設備(如風扇、冷氣)與環境通風狀況，評估減少、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
- 三、上揭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參閱，網址：<https://gov.tw/nGd>。

**擬辦：**請詳閱以上內容，並請依規定配合辦理。

衛生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案由 34：有關各校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乙案，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有關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請各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請學校設置定點供急需學生取用生理用品，針對學校不利處境學生，個別提供方式得發放生理用品實物或票券等，由學校在兼顧學生不同需求下，評估、考量各地方、學校區域位置、環境、資源差異，規劃因地制宜且適切友善的提供方式。
- 二、另需加強對所有學生之人權、性別平等、月經、生理用品正確使用等教育措施，於現行既有教學機制下實施跨領域、議題教學，依學校行政量能並結合民間團體、網絡資源，共同宣導校園性別平等、月經教育等，增進學生相互理解、尊重、包容，營造友善環境，以深化校園月經教育，實踐性別平等價值。

擬辦：請詳閱以上內容，並請依規定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案由 35：**有關落實校園菸檳防制，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業 112 年 5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9187 號函轉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請各校務必確依上揭計畫及「菸害防制法」規定落實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
- 二、為建立無檳校園，落實學校檳榔危害防制工作，國教署業以 112 年 10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48130 函頒「學生嚼檳建議處遇流程」，請各校參考及運用，共同推行檳榔防制工作。

**擬辦：**請詳閱以上內容，並請依規定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案由 36：有關登革熱、猴痘、流感等傳染性病防治作業，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有關登革熱防治作為：

- (一) 依據本府 112 年 7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69013 號函辦理。
- (二) 本縣業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假六腳國小辦理「嘉義縣 112 年度教師腸病毒及登革熱防治宣導研習」，請各校落實相關防治教育宣導。
- (三) 因應鄰近縣市登革熱疫情延燒，復又近日常有午後陣雨，為加強防治登革熱，請各校落實清除積水容器，避免蚊子孳生。校園放置之水桶、輪胎(體育、遊戲器材)等器具，每週應至少一次定期檢查，減少積水容器，落實「巡、倒、清、刷」，相關必要容器應設法加蓋或設置紗網。建築物、工地或植栽之較高處，如天溝、帆布、屋簷及植栽枝幹凹陷處，亦須留意實施清消。
- (四) 倘師生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配合相關疫調。

二、有關猴痘防治作為：

- (一) 因應本土猴痘(Mpox)疫情仍處高原期，持續有疫情傳播風險，本府於 112 年 7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61667 號函，請各校轉知猴痘防治相關事宜，並宣導符合接種條件者接種 Mpox 疫苗。
- (二) 我國自 111 年 6 月 23 日將 Mpox 公告列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截至 112 年 6 月 26 日累計確診 198 例病例(184 例本土及 14 例境外移入)，個案居住地分布於 14 個縣市，性別以男性為主(197 例男性、1 例女性)，年齡介於 4-90 歲(中位數 34 歲)，成年男性個案多有性病史及性接觸史，目前本土疫情呈散發流行，仍處於高原期，持續有疫情傳播風險；並已出現 2 例特殊案例與性行為無關，分別為全國首例兒童(4 歲)及首例女性(90 多歲)Mpox 病例。
- (三) 目前 Mpox 疫情在我國鄰近之日本、韓國、泰國等亞太國家呈上升

趨勢，亦為國人旅遊之熱門地區；而歐美各國疫情雖較去年趨緩，但世界衛生組織、英國及美國均於今年 5 月發出警訊，提醒 Mpox 疫情在部分地區有升溫跡象或有再次爆發大規模疫情之風險，尤其是接下來在 6-11 月間全球多個國家/城市將陸續舉辦多場 LGBTQ+(多元性別認同)遊行或相關活動等，可能促進人群聚集交流，增加 Mpox 疫情跨國傳播之風險。

(四) 為提升社會大眾 Mpox 防治知能與風險意識，請透過既有通路與管道，針對所屬相關單位可觸及族群，協助加強猴痘防治宣導，如有出現疑似感染 Mpox 症狀，如：皮膚病灶(如皮疹、斑疹、斑丘疹、水泡、膿疱等)，可能伴隨有發燒( $\geq 38^{\circ}\text{C}$ )、畏寒/寒顫、出汗、頭痛、肌肉痛、背痛、淋巴腺腫大(如耳周、腋窩、頸部或腹股溝等處)症狀，應儘速就醫。

(五) 因應 Mpox 疫情及加速提高疫苗涵蓋率，中央採購疫苗供各縣市擴大疫苗接種使用，為增加符合「曾有風險性行為」接種條件民眾接種方便性與可近性，截至今年 6 月 26 日止，全國共 104 家合作醫療院所可提供接種服務(合作醫院名單詳見 <https://gov.tw/3SG>)，另，本縣由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大林慈濟醫院及嘉義長庚醫提供門診接種服務，請協助宣導推廣。

(六) 疾病管制署已製作多國語言版本猴痘衛教單張以供運用，請參閱該署網頁猴痘專區(<https://gov.tw/JkD>)，並下載運用。

三、有關流感防治作為：為避免校園發生流行疫情，請加強宣導學童落實個人衛生，生病不上課；學校如有疑似群聚事件，請立即通知衛生單位，以利採取相關防疫措施。

**擬辦：**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運動發展科

案由 37：有關嘉義縣運動獎勵金、嘉義縣補助運動團隊及運動員參加外縣市運動競賽經費之申請事宜。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運動獎勵金實施要點」及「嘉義縣補助運動團隊及運動員參加外縣市運動競賽經費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本縣運動獎勵金實施要點規定，獎勵類別如下：
  - (一) 區域性、全國性運動競賽甲、乙組績優(以亞、奧運種類及項目為限)。
  - (二)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績優。
  - (三)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各類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績優。
  - (四) 全民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績優。
- 三、依本縣參賽補助金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資格如下：
  - (一) 榮獲全國性運動競賽前六名(最近一年內)。
  - (二) 榮獲全縣性運動競賽第一名(最近一年內)。
- 四、依上開兩要點規定，運動獎勵金須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參賽補助金須於報名截止一週內提出申請。
- 五、針對上開兩要點有意願提案申請之學校，倘有申請資格是否符合問題，請逕與運動發展科聯絡。

擬辦：

- 一、請各校協助轉知相關人員申辦資訊，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人員，可洽詢承辦人：林亭羽(05-3622730#2004)。
- 二、業務科預計於 113 年修訂本項補助要點，請各校參辦，轉知相關人員提供修正意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前回傳運動發展科。

提案單位：運動發展科

案由 38：有關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報名及相關事宜，請轉知相關人員及選手。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賽會訂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至 5 月 28 日(星期二)計四天，假南投市舉行。
- 三、競賽種類如下：
  - (一)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所屬競賽種類：
    1. 肢體障礙：田徑、游泳、羽球、桌球、輪椅網球、健力、射擊、輪椅籃球、保齡球、射箭、地板滾球。
    2. 視覺障礙：田徑、游泳、保齡球。
    3. 智能障礙：田徑、游泳、桌球。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所屬競賽種類：田徑、游泳、羽球、桌球、射擊、籃球、保齡球。
  - (三)聯誼性活動：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所屬運動種類：特奧羽球、特奧保齡球、特奧滾球、特奧輪鞋競速、特奧籃球。
- 四、針對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事宜，正式網路註冊，自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8 時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17 時註冊截止日並報名資料送達。如有疑義，請逕與運動發展科聯絡。

擬辦：請各校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賽事資訊，並依公文及相關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項請洽詢本科承辦人：楊趙睿君(05-3622730#2007)或承辦學校大林國小陳名揚組長(05-2652061#931)。

提案單位：運動發展科

案由 39：有關中華民國 113 年全縣運動會報名及相關事宜，請轉知相關人員及選手。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 113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賽會競賽日期訂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至 4 月 1 日(星期一)期間辦理，各競賽種類詳細競賽地點、日期詳如下表，另訂於各競賽技術手冊。
- 三、本次賽會開幕典禮訂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假嘉義縣立體育館舉行。
- 四、針對 113 年全縣運動會舉辦事宜，凡參加競賽各單位隊(職)員，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正式註冊手續，鄉鎮市公所受理註冊資料於 1 月 15 日至 1 月 29 日為鄉鎮市公所收件日。如有疑義，請逕與運動發展科聯絡。
- 五、參賽資格：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每一位選手至多得參加 3 種不同競賽種類。
- 六、競賽種類、分組及競賽地點：

編號	競賽種類	競賽分組	競賽地點	競賽聯絡人	競賽日期
1	田徑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小男五、小女五	東石國中	吳宗成 0935-350340 陳秀珠 0928-701510	3/19-21
2	游泳	社男、社女 小高男、小高女 小中男、小中女 小低男、小低女	嘉義縣立 游泳池	劉盈傑 0932-807030	3/31-4/1
3	足球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嘉義縣立 田徑場	李永山 0933-379113	3/19-3/24
4	排球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六男、小六女 小五男、小五女	朴子國中	呂坤峰 0955-636759	3/30-4/1



編號	競賽種類		競賽分組	競賽地點	競賽聯絡人	競賽日期
5	籃球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嘉義縣立體育館	林毓軒 0935-259212	3/20-3/24
6	網球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嘉義縣立網球場	陳建評 0910-838538	3/30-4/1
7	軟式網球		社男、社女 小六男、小六女 小五男、小五女	三和國小	江婉綺 0928-779255	3/16-3/17
8	桌球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高男、小高女 小中男、小中女	大同國小	姚博文 0932-890166	3/20-3/23
9	羽球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大林國小	凌照珈 0978-793317	3/20-3/23
10	跆拳道	品勢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永慶高中	許志耀 0932-663411 陳世凱 0921-064050	3/23-3/24
		對打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11	角力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太保國中	莊淑雅 0952-885722	3/22-3/23
12	柔道		社男、社女 小男、小女	朴子柔道館	涂阿絹 0915-586798	3/21
13	槌球		社男、社女	灣橋長青槌球場	楊嘉恩 0929-900575	3/23-3/24
14	射箭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民雄國中	何進良 0919-794387	3/23
15	木球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梅山國中	蘇皇助 0939-018060	3/31-4/1

編號	競賽種類	競賽分組	競賽地點	競賽聯絡人	競賽日期
16	慢速壘球	社會組	嘉義縣棒壘球園區	黃淑瑜 0932-835998	3/23-3/24
17	滾球	社男、社女 國男、國女 小男、小女	六嘉國中	葉佳叡 0911-164550	3/20-3/22
18	輕艇	社男、社女 小高男、小高女 小中男、小中女	新港鄉大潭岳湖水域	尤為立 0960-023572	3/15
19	舞蹈運動	社會組 國中組 國小組 青少組	朴子國小	方文琪 0980-322302	5/12

**擬辦：**請各校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賽事資訊，並依公文及相關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項請洽詢本科承辦人：楊趙睿君(05-3622730#2007)或復興國小姜智棟主任(05-3760424#13)。

提案單位：運動發展科

案由 40：有關鼓勵學校善用本縣場館（田徑場/運動科技館、體育館、棒壘球園區、游泳池）資源開放使用及借用資訊。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立體育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辦理。

二、各場館開放時間及租借辦法

(一) 體育館、田徑場及室內空間

1. 營運時間：星期二至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星期一休館日。

2. 租借辦法：行文至教育處運動發展科及填寫場地借用（使用）切結書辦理相關程序。

3. 收費標準：依「嘉義縣立體育場館使用收費標準表」收費。

4. 田徑場部分空間目前有縣府社團預借 113 年度使用。

(二) 游泳池

1. 營運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2. 租借辦法：行文至代管單位中埔鄉和興國小辦理相關程序。

3. 收費標準：依「嘉義縣立體育場館使用收費標準表」收費。

(三) 科技運動館

113 年 1 月開放科技運動館於每星期三、六下午 2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歡迎本縣各學校單位體驗本場館各項設施。

(四) 嘉義縣棒壘球園區

1. 營運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星期日全天開放，以上開放時間皆有單位租借才開放。

2. 租借辦法：行文至教育處運動發展科辦理相關程序。

3. 收費標準：認養單位免收場地費用，其他單位租借皆依收費標準收費。

三、業務單位目前辦理嘉義縣立體育館暨網球場 ROT 案及嘉義縣立田徑場室內空間暨游泳池 OT 案未來將公告招商吸引業界專業團隊進駐各場館，期未來藉由廠商進駐，得活絡場館，帶動附近居民的運動風氣。

擬辦：

一、請各學校單位及民間團體如需申請可致電致縣府教育處運動發展科詢問相關規定洽詢陳雪莉小姐(05-3622730#2005)。

二、借用單位於借用前 3 週行文至教育處運動發展科辦理借用手續。

提案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案由 41：家庭教育相關業務宣導。

說明：

一、有關 113 年「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學校若發現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家庭，請積極提出申請。

(一)「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對象：「國中小階段」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主，評估該學生行為表現與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職失功能有關，由中心志工以校訪、家訪、電訪方式，進行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

(二)「家庭教育專業輔導」服務對象：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事件學生（指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者）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聘請專業輔導人員（指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專業執照者）提供面談輔導服務，每節補助鐘點費新臺幣 1,000 元，偏遠地區每節 1,100 元。

(三)本案預計於 113 年俟教育部補助核定後，函文學校及網絡單位，請視需求提出申請。

二、為輔導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提升教師對家庭教育學習議題之理解，補助學校成立 113 年家庭教育專業成長團體，請各校踴躍申請。

(一)為輔導學校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幫助教師對家庭教育議題內涵之理解，規劃外加主題課程活動，提升家庭教育推展成效，爰開放學校申請辦理 113 年家庭教育專業成長團體進行教師增能活動。

(二)家庭教育專業成長團體需規劃以下教師增能課程：

1. 113 年度必修課程：教育部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及教學示例手冊主題軸五「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之內涵與家庭教育方案設計共 2 節。

2. 校訂教師家庭教育議題探討共 1 節。

3. 每校補助約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教育部審核中)，課程應於 113 年 10 月底前執行完畢並結案。

(三)本案預計於 113 年 2 月函文各校調查申請需求，申請者須完成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成果（含學期行事曆、年度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線上填報工作，以補助 24 校為原則，請視需求提出申請。

## 貳、各單位宣導

### 人事處

#### 一、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進用：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係以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1、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

2、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諸如：技工、工友及駕駛等，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3、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 1/2 以上者，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二)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等人員，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惟上開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 50 人未滿 100 人之公立學校，應有原住民 1 人；原住民地區之公立學校其僱用上開人員，應有 1/3 以上為原住民，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 2%。另上開約僱人員等 5 類人員經學校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應不予列入僱用總額計算。

#### 二、公務人員協會組織：

(一)依據公務人員協會法（下同）第 2 條規定略以，適用人員含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但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二)另依第4條及第10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協會組織分成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籌組按直轄市、縣(市)經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30人以上之發起，得籌組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又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之籌組依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直轄市、縣(市)總數3分之1時，得共同發起、籌組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三、員工協助方案係一套多元的服務模式，其目的在於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問題，包括工作、健康、婚姻、家庭、財務、法律、情緒等層面；為降低員工身心困擾並提高組織工作效能，請持續落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主動積極提供同仁服務並協助解決問題。

四、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於111年9月遷於本縣食安大樓2樓，整合精神、心理、職能、護理、社工等團隊進駐，亦有特約心理諮商師可提供本縣縣民每年每人4次免費心理諮詢服務，預約專線：05-3621150，服務過程嚴守訂保密條約，歡迎安心使用！

五、衛生福利部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推動「年輕的心，有我傾聽」-「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15歲到30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年輕朋友，每人3次免費心理諮商。相關使用資源業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頁「員工協助專區」-「諮商管道」-「心理諮詢(商)」項下，歡迎參閱使用。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110年2月1日起要求各機關(學校)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任免遷調子系統，線上報送約聘僱計畫及約聘僱名冊，子系統置有操作手冊及報送注意事項講義；另本府於110年4月20日府人任字第1100089589號函送總處以電子郵件寄送「WebHR系統聘僱人員相關資料建置注意事項」，請各機關(學校)依前開操作手冊及注意事項於系統建置年度約聘僱、職務代理約聘僱計畫及名冊。

七、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8條、第8-1條、第9條修法，計畫表(名冊)增列「等別」欄位，等別欄位應填等別及級別，例如：五等一級、三等一級。

八、請依限於 WebHR 系統的任免遷調子系統報送職務代理名冊（案別：530），子系統置有操作手冊（檔案為 WebHR 銓敘案件整合報送操作手冊）。

九、具雙重國籍身分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

- （一）查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前述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
- （二）次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惟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情事者，而未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情形者，應予免職。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三）復查銓敘部 102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1023682142 號令略以，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生效以後任用者，就其自任用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追還；於前開條文修正生效前任用者，則追還其自 102 年 1 月 25 日以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 （四）另約聘（僱）暨臨時約聘（僱）人員，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未具或兼具雙重國籍等不得任用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十、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112 年 1 月 1 日起，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暨代表會之加班報核程序暨相關規範：

- （一）一般加班「時數」規範：
  - 1、上班日：每日加班時數以「4」小時為上限。
  - 2、例假日：每日加班時數以「12」小時為上限。
  - 3、每月加班時數合計以「60」小時為上限。

(二) 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加班「時數」規範：

- 1、上班日：每日加班時數以「4」小時為上限。
- 2、例假日：每日加班時數以「12」小時為上限。
- 3、每月加班時數合計以「80」小時為上限。

(三) 辦理「重大災害、重大突發事件、重大專案」之加班「時數」規範：

- 1、上班日：每日加班時數以「6」小時為上限。
- 2、例假日：每日加班時數以「14」小時為上限。
- 3、每月加班時數合計以「80」小時為上限。

(四) 報核程序：

- 1、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事前)：請於季節性或週期性工作開始前二週，敘明事由及相關工作起訖月份函報本府同意後，始得適用該加班時數之上限。
- 2、「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工作」(事後)：請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敘明事由及預計辦理完竣之月份函報本府備查。

十一、為維護各校行政團隊良好形象，請以身作則，遵守酒後不開車，戒除飲宴中勸酒習慣，飲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為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行政院於108年11月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以做為各機關處理所屬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事件之參考。

十二、為建立性別友善職場，並使員工免於職場不法侵害，請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13條規定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員工人數達10人以上未達30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倘員工人數達30人以上者，應依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公開揭示之。

十三、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

(一) 用人費用資料維護-依個人部分，請於每月5日前完成人事資料異動及WebHR固定性給與資料維護作業，並於每月16日後至「各機關學校用人



費用管理資訊系統」檢視當月資料是否有誤，如有錯誤，請於次月底前修正完竣。

- (二) 各校報送「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之機關及個別人員給與項目表別均應與實際支給情形相符（含應申請適用表別及應取消不適用表別），各校支給表別情形如有變動，請至該系統申請或取消相關給與項目表別。

## 政風處

- 一、政風處為維護各校財產申報義務人權益(各校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會計主任(兼任會計員)等)，已訂定新版職務異動表，遇各該申報人異動時，務必請人事承辦人員填寫「應申報財產人員異動表」並副本交予申報人，簽收後以電子郵件回傳本府政風處知悉，俾利政風處即時建檔或異動，新到任者(到任新職前不具申報義務)須另填「網路系統登錄資料表」供本處於財產申報系統後台建檔，建檔後各申報義務人方能登入財產申報系統進行申報(112年7月3日府政預字第1120158036號函)，懇請各校校長務必請人事或兼辦人事落實通報，今年仍有許多學校未即時通報，影響申報人權益甚鉅。
- 二、112年度本縣轄內各校調任之人員，如新、舊職務皆為申報身分，則申報義務及受理申報單位(本府政風處)不變，賡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當年度新到任者(到任新職前不具申報義務)須於3個月內辦理就(到)職申報，當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或代理(兼任)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 三、請各校欲申請授權服務之申報人，注意申請財產申報授權服務的公文及辦理時程，今年度法務部推動財產申報授權擴大服務，提供每年8次查調基準日授權，供就到職申報義務人使用，應可涵蓋多數需求，請務必請新到任之義務人注意申請期程。
- 四、復依財申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略以，申報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且參照相關裁罰基準，逾期申報者係以逾期天數裁量受罰金額，對申報人之權益影響甚鉅，務必按時申報。
- 五、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該法規定之公職人員(各校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會計主任(兼任會計員))，遇有相關利益衝突情事時，務必請注意相關迴避規定(例如核章處表明迴避意思並書面通知機關)，已有某縣市某學校上述公職人員若干人因敘獎案簽辦流程未自行迴避，遭裁罰新臺幣10萬元之案例(依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可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六、遇有任何財產申報或利益衝突迴避相關疑義，歡迎電詢本府政風處承辦人黃士銘先生（05-3620123 分機 8550）。

七、以下為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 (一)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二)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3.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三)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1.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2.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四)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五)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六)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七)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一、社會救助通報機制宣導

### (一) 六大類責任通報人員

法條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 通報方式

1. 責任通報人員於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即經濟弱勢民眾)，應於 3 日內填具「通報表」，並傳真通報社會局(傳真號碼：05-3627391)。
2. 通報表下載：  
嘉義縣社會局網站→表單下載→社會救助科→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

### (三) 通報注意事項

1. 通報前建請先了解民眾之確實情形，若已領有適格福利者，除有急難之狀況外，無須再通報；非屬社會救助範疇，亦請依相關規定通報權責單位。
2. 請於通報案件時，同時告知當事人，避免民眾有被侵犯隱私之虞。
3. 本局接獲通報後，將派社工員了解評估，並將處理情形傳真回覆通報人。

## 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

編號：

個案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需求評估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生活扶助 (如已長期接受本局經濟支持者,除有急難之狀況,無須再通報。)		
家庭狀況概述	(1)家庭成員概況(含成員就業、收入、特殊健康狀況): (2)家庭經濟陷困原因:		
目前領取之補助 項目及金額 (請了解後 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報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Add			
單位地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回-----覆-----單-----

受通報單位	嘉義縣社會局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開案處理。處理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福利方案，方案名稱：_____，受理轉介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_____			
主責社工員		聯絡電話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依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通報機制)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建請通報案件同時告知當事人(如當事人為無行為能力者應告知監護人),避免民眾誤會本局為詐欺者或有被侵犯隱私之虞。
- 前揭責任通報人員於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應於3日內填具「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以傳真方式通報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傳真電話:3627391,聯絡電話:3620900轉2604許社工);惟有關村(里)幹事通報乙節,建請村(里)幹事仍應先評估其適格之社會福利後逕協助民眾申請相關福利。

##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一) 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經濟壓力。

### (二) 救助對象：

1. 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2. 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
3.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5. 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6. 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7.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 受理窗口：

1. 嘉義縣各村（里）辦公處。
2. 嘉義縣鄉（鎮、市）公所。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四) 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

(五) 關懷救助金發給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核予救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急難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衛生福利部再核予救助。

###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計畫-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 (一) 實施原因：為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的機會，協助儲蓄，建立資產累積並投資於未來接受教育、就業或創業發展措施，以促進其將來自立脫貧及發展。
- (二) 符合對象：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 105 年 1 月 1 日之後出生未滿 18 歲之兒少。
- (三) 存款用途：年滿 18 歲時領回，作為其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之使用。
- (四) 本方案存款特色：
  - 1. 可依存戶的能力選擇每月 500 元、1,000 元或 1,250 元，每年以 1 萬 5,000 元為上限。
  - 2. 政府相對提撥與自存款相同之金額至孩童之帳戶內。
  - 3. 由家長最高每年存入 1 萬 5,000 元，政府每年最高提撥 1 萬 5,000 元，1 年共存入最高 3 萬元，18 年可存 54 萬元。
  - 4. 兒童申請後，由衛生福利部於臺灣銀行開設總帳戶，下設兒童個人帳戶，為虛擬帳戶，不發給實體存摺，每季寄發一次對帳單予家戶。
- (五) 應備文件：
  - 1.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3. 兒童及法定代理人印章。
  - 4. 若要由郵局自動扣款繳存自存款者，請檢附郵局存簿封面及印章（印鑑章）。（可提供任一家屬之郵局存摺，不需特別為孩童開立郵局存摺）
  -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六) 受理窗口：
  - 1. 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
  - 2.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5-3620900#2602 侯社工。

## 嘉義縣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宣導

####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102 條
- (二)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 (三) 嘉義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各義務採購單位獎懲標準

#### 二、說明：

- (一) 為促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所生產之物品及可提供勞務，獲得更多銷售及服務機會，衛生福利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發布「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且建置「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網址：<https://ptps.sfaa.gov.tw>)供各單位購買及統計之用。  
(建請多加運用，凡於購買前至該平台公告採購者，則不論是否成交，皆可列計採購成果。)
- (二) 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前 1 年採購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前 6 個月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若各單位未達本辦法第 3 條第 8 項所訂比率(5%)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應受懲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第 2 款暨「嘉義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各義務採購單位獎懲標準」(如附)規定辦理。



# 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福利及保護科

## 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一)主要扶助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縣之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且處於父母/養父母雙亡、離異、罹患重大傷病或處一年以上之徒刑等單親家庭中，主要照顧者或監護人可至兒童及少年之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如審核通過，依規定自 113 年 1 月起每位兒少可補助 2,190 元/月。
- (二)若有疑問，可電洽各戶籍地公所或嘉義縣社會局：05-3620900 分機 5104 鄧婷尹約用人員。

## 二、未成年懷孕家庭社會福利諮詢：

提供本縣未滿 20 歲未成年懷孕家庭社會福利諮詢、育兒指導、資源連結等服務，詳情請電洽嘉義縣社會局：05-3620900 分機 5117 林姿瑩約用人員。

## 三、兒少保護責任通報及罰則相關規定：

- (一)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及 54 條：
  - 1、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 (1)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充當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場所（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
    - (3)遭受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①遺棄、②身心虐待、③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④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⑤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⑥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⑦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⑧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⑨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⑩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

品、㉑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㉒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㉓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㉔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㉕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行為。

(4)有同法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情事。

(5)有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 (㉑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㉒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㉓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及㉔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之情形。

(6)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2、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脆弱家庭案件。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教育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四)若有疑問請電洽嘉義縣社會局 3620900#5102 黃雅珍社工師。

#### 四、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一)扶助對象為設籍或居住於本縣之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身亡、離異、失蹤、罹患重大傷病或判刑入獄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家庭。父母或監護人可在事實發生 6 個月內，向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公所、社福中心提出申請，經社工訪視評估、審核通過，每位兒少補助 3000 元/月，扶助 6 個月為原則，最多延長 6 個月。

(二)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計畫扶助，除非經評估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其差額。

(三)若有疑問請電洽嘉義縣社會局 3620900#5113 呂昭誼社工。

## 五、性剝削

參附件一、二。

若有疑問請電洽嘉義縣社會局 3620900#5126 林睿芸社工

附件一

**何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瞻。
- 3 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散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言或其他物品。
- 4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發現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時，怎麼辦？】**

(一)發現私密照或影像遭散佈該如何處理？

- 1 保留事證：不刪除帳號、對話紀錄、影像等證據。
- 2 截圖、錄影蒐證，報警求助。
- 3 相關平台協助：iWIN網路內容機構  
<https://i.win.org.tw/>  
協助下架私密照，以防再次被散播。

(二)如果發現有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可以透過以下救護通報方式來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可以提供證據及保護：

- 110 報案專線：若您得知有未滿十八歲者遭性剝削、有從事之虞，或某人某行為可能有犯罪嫌疑，可以告知警察局或檢察機關，請他們瞭解案情後對被害人進行救護及進一步偵查。
- 113 保護專線：若您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不當對待，或有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24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市話、簡訊（聽話轉人士）直撥「113」，將有專業機構社工人員與您線上對談，提供您相關諮詢、通報、轉介等專業服務，113 保護專線將遵循保密原則，不會任意向第三人透露您的個人資料，請安心撥打。

關懷E起來及113線上諮詢 (<https://ecare.mohw.gov.tw/>)：

- 1 提供線上通報及諮詢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事項，如果發現身旁兒少疑似遭受疏忽、虐待等不當對待情形，請立即上網諮詢通報。
- 2 如果您聽不懂或不善言談的朋友，可以傳簡訊至113，或利用113線上諮詢與保護專線的專業人員聯繫。

**嘉義縣社會局，聯繫方式如下：**

- (1) 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福利及保護科  
地址：61203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總機：05-3620900#5101-5130
- (2) 嘉義縣白芒社靈福利服務中心大林中心  
地址：622002嘉義縣大林鎮中山路26號  
總機：05-2660906#10-1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做自己的主人，保護身體自主權！**

誘騙拍攝、散播私密照，行為犯法

嘉義縣社會局 廣告

### 社會局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個案提供哪些協助？

- ① 社會局提供緊急庇護、諮詢、聯絡或其他必要措施，以避免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
- ② 針對不宜交付父母、監護人或親屬照顧之被害人，法官得裁定安置於社會局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被害人安置後，社會局應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
- ③ 社會局應對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④ 社會局得令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8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 如何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2

#### 1. 家中父母

- (1) 父母應於平日教導兒少正確價值觀。
- (2) 對待物質金錢的態度，以防止其產生不當的物質慾望。
- (3) 父母平日應與兒少建立親密關係，多花時間與兒少溝通，並隨時注意其言行舉止的變化。
- (4) 父母平日應教育兒少辨識不當身體接觸、黃色場所等「危機環境」，使其體會並產生保護身體之意識。
- (5) 父母發現家中兒少有異常打扮或物品使用，應予關注。



#### 2. 學校老師

- (1) 學校老師關心學生課堂、課後生活狀況，隨時注意學生言行舉止的變化，並落實中輟學生通報制度。
- (2) 學校應重視傳授正確的性知識及兩性關係以培養學生正確的性觀念。

#### 3. 同學、朋友

如發現兒少行為發生偏差或出入不正當場所，應立即報告老師或通知其家長處置。

#### 4. 鄰里

如發現兒少出入不正當場所，應通知家長或通報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



#### 避免成為加害人或幫兇！



## 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請各幼兒園主動定期自我檢查，並委託專業檢查機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如有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行為，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始得開始施作。

-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小學、國高中、專科學院、大學等屬 D3、D4 類組，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D3 未達三層每 4 年 1 次、D3 三層以上 2 年 1 次、D4 未達五層 4 年 1 次、D4 五層以上 2 年 1 次)逾期應盡速委由專業檢查機構完成申報。另請檢視申報結果，如有提改善計畫請如期改善完成並重新申報。
- 二、[室內裝修]：如有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請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以確保建築物與使用人員之安全，並須索取材料證明文件檢附於建築物公安申報書內俾以受檢。
- 三、[建築許可]：各場所如有建築法規定之建造行為(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及變更使用行為者仍請依照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建造(違章)、拆除或變更使用。
- 四、[無障礙環境]：針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視其是否合乎無障礙設施設備規範，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可及性、適用性與安全性；如不符合亦請儘速進行督導改善。
- 五、[公寓大廈]：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 六、[施工管理]落實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應符合「嘉義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以提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

如有相關建築法令問題，請洽詢本府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或建築管理科  
電話：05-3620123#8157、8176、8112。

## 嘉義縣消防局

- 一、據火災統計顯示，火災死亡中有 50% 以上是因發現太慢致避難延遲或失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讓人在火災發生初期及早發現火災、及早避難，保護個人及家庭的寶貴生命，按先進國家統計發現，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類的裝置，如在火災發生時裝置有確實動作，死亡人數更可大幅減少 1/3 以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奏效，和死亡人數的大幅減少息息相關。爰此消防法業已修訂，規定一般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請各級學校協助刊登本項訊息於所屬網頁並轉達學童與其家長知悉。
- 二、場所管理權人應改變既定之申報及改善方式，平時落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堪用，輔以定期養護，以利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採「應先改善缺失」再「合格申報」（即為無缺失申報），並報請轄區消防分隊備查，建議可提前 2 個月實施檢修，遇有消防設備缺失時，方可儘早改善完畢，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期程（學校於每年 3 月底前）完成檢修合格申報，倘未依限申報者即逕行舉發。
- 三、場所管理權人對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上維護，應保持在隨時勤用狀態下，112 年 6 月 21 日消防法令修正公布「將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行為，其罰鍰額度自新台幣 6 千元至 3 萬元調高至新台幣 2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以提升各類場所維護公共安全責任；學校等非營業場所，可提消防安全設備展期改善計畫，報本縣消防局辦理核備，並於所提計畫內改善完畢。
- 四、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違反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兒童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前項所稱兒童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所稱「未滿 12 歲」之人。
- 五、請各校廣為向師生宣導防颱、防震觀念，建議以防災為主題舉辦各項作文、繪畫等競賽，或協請分隊舉行防災宣導活動，以提升師生防災觀念，加強各項防範措施及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 （一）防震宣導：
    1. 避於堅固物旁，背向窗戶，並用書包或其他物品保護頭部。

2. 切記勿慌亂衝出教室，並避免慌張上、下樓梯。
3. 如在操場，遠離建築物。
4. 如在行駛中之車輛，留在座上勿動直至車輛停妥。
5. 切勿搭乘電梯，要利用樓梯逃生。
6. 抗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

(二) 防颱宣導：

1. 颱風來時應避免外出。
2. 颱風前準備手電筒、收音機、以及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3. 檢查電路、瓦斯管線以免發生火災。
4. 河邊、沿海學校之師生應嚴防河水氾濫或海水倒灌，及早遷移到地勢較高的地區。
5. 山區學校之師生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應儘早疏散。
6. 絕對不可到海邊釣魚、觀潮或戲水，以免被巨浪捲走。

#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 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網站/首頁/財稅服務/使用牌照稅歸戶專區



即日起  
**使用牌照稅**  
繳款書開放歸戶囉!

多張繳款書整合一張  
每張繳款書**上限5台車輛**  
(同一縣市內車輛歸戶開立)

5輛車5張繳款書  
(含151cc以上機車)

歸戶前 開徵2個月前申請，逾期申請次期適用 歸戶後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1.TAX-1234  
2.TAX-2345  
3.TAX-3456  
4.TAX-4567  
5.TAX-5678  
\$\*\*\*\*\*  
1張繳款書

捐贈碼一點就通 雲端發票捐贈無時差 納保官一馬當先 為您租稅權益來把關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 二、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網站/首頁/E網區/線上客服



365 X 24  
**24小時智能客服**  
全天候24小時與  
民眾互動式諮詢服務 **地稅小幫手**

熊VA吉 多元服務 地方稅 官方帳號 各地方稅機關 各地方稅機關 國稅小幫手

整合 七大稅務知識 網路申報系統QA

QR Code

## 三、112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各項租稅教育暨活動宣導

- (一)國中小校園第一梯次巡迴租稅教育暨廉政宣導：113 年 3 月至 6 月
- (二)租稅推廣自然科技發展競賽活動 (另公告本局網站及教育資訊網)
- (三)國中小學生租稅硬筆書法比賽(另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教育資訊網)
- (四)地方稅開徵-網路有獎徵答活動(4 月份使用牌照稅、5 月份房屋稅)

## 四、本局提供各項便民服務措施與辦理各項租稅宣導活動詳如本局網站

(<https://cyhtax.cyhg.gov.tw>)與臉書，歡迎大家踴躍加入



嘉義縣財政  
稅務局官網



在嘉好好稅



# 嘉義縣衛生局

## 一、各項傳染病防治(新冠肺炎、腸病毒、流感、結核病、性病及愛滋)

- (一) 預防傳染病最好的方法即接種疫苗，請協助宣導，請家長按時程帶學童接種疫苗，以避免校園傳染病，新冠肺炎確診者建議於確診3個月後再接再種以延長疫苗保護力。
- (二) 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戴口罩、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不上課(班)、不到擁擠的公共場所活動、保持社交距離，避免教職員生交互感染。
- (三) 洗手設備充足，落實課桌椅、玩具、書本、遊樂設施、娃娃車、公共區域等之定期清潔與消毒。
- (四) 嘉義縣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托)相關防疫措施規定：
  1. 如發現學(幼)童有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個案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
  2. 為避免腸病毒於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內傳播及重症病童發生
    - (1) 幼兒園、托嬰中心，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
    - (2) 國小低年級及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班級，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三名以上(含三名)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3) 國小中、高年級及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班級，七日內同一班級有四名以上(含四名)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4) 國中原則上無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五) 請注意教室空氣環境品質，門窗勿緊閉，以降低傳染病風險。雙側窗戶可打開至少一個拳頭大，以增加空氣流通。可購買二氧化碳濃度檢

測器自行檢查教室二氧化碳濃度是否低於 1,000ppm(環保署建議室內應低於 1,000ppm)。

- (六) 結核病症狀不明顯，請學校教職員工每年定期檢查胸部 X 光，如有咳嗽 2 周以上、有痰，體重莫名減輕、胸痛，食慾不振等，應立即就醫。
- (七) 請落實傳染病群聚通報及每日追蹤學童狀況，違反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並加入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落實監測。
- (八) 國小至高中職/專科三年級學生如未於校園集中接種流感疫苗，請學校開立補種通知單，予家長帶至本縣合約院所接種。

## 二、登革熱防治

落實校園每週定期環境整頓、容器減量活動及孳生源清除，加強學生對登革熱防治的認知，落實「巡、倒、清、刷」，含花盆底盤、回收場、樹洞、廢棄帳篷、水溝…等，尤其雨後，應巡視並清除積水容器。如有養殖水生植物，可飼養食蚊魚，消滅病媒蚊孳生源，從你我做起，共同維護社區健康與衛生。

## 三、視力保健宣導

- (一) 嬰幼兒眼睛天生具有約 200 度的生理性遠視，可抵抗近視的發生，被視為眼睛的健康存款，若健康存款消耗過快，則可能增加近視的風險，所以我們必須做好遠視儲備。
- (二) 根據國民健康署「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結果顯示，幼兒園小班近視盛行率為 6.9%、大班為 9.0%，到小一達 19.8%，到小二更達 38.7%，國民健康署呼籲，近視是不可逆的疾病，在近視還沒發生前，提早預防它就是最好的辦法，透過避開生活的 NG 行為並實踐護眼 6 招，一起守護眼睛的健康。

護眼六招：

1. 每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以上。
2. 看書光線要充足，坐姿要正確。
3. 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4. 早睡早起充分休息。
5. 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
6. 每年定期 1~2 次檢查視力。



#### 四、兒童意外事故傷害防制宣導

##### (一) 燒燙傷防治宣導：

1. 燙傷是可以預防的，遠離造成燒燙傷危險源頭如：正在進行中烹煮中的廚房、熱水瓶、勿將打火機(火柴)當玩具、勿靠近焚燒的物品。
2. 當意外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要有正確處理步驟，平時要熟悉這些步驟，才能在緊急時刻將傷害降到最低。
3. 燙傷急救五步驟：沖、脫、泡、蓋、送
  - (1) 沖：迅速以流動的自來水沖洗傷口 15-30 分鐘，或將受傷部位浸泡於冷水內，以快速降低皮膚表面熱度。
  - (2) 脫：充分泡濕後，再小心除去衣物；必要時用剪刀剪開衣服，並暫時保留黏住的部分。儘量避免將傷口水泡弄破。
  - (3) 泡：繼續浸泡於冷水 15-30 分鐘，可減輕疼痛及穩定情緒。但若要傷面積廣大，或幼童年齡較小，則不必浸泡過久，以免體溫下降過度，或延誤治療時機。
  - (4) 蓋：用清潔乾淨的床單或布單、紗布覆蓋。勿任意塗上外用藥或民間偏方，這些東西可能無助於傷口的復原，並且容易引起傷口感染，及影響醫護人員的判斷和緊急處理。
  - (5) 送：除極小之燙傷可以自理之外，應送往鄰近的醫療院所做進一步的處理。若傷勢較大，則最好轉送到設置有變傷中心的醫院治療。

## (二)睡眠安全

幼兒在睡覺過程中若沒有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則容易發生意外事故-造成幼兒窒息甚至死亡，當幼兒睡覺時照顧者需要遵守 5 守則，避免憾事發生。



## 五、肺癌早期偵測計畫宣導

(一) 肺癌是台灣癌症死因第 1 位，個案存活率低主要與診斷期別有關，第 1 期肺癌之 5 年存活率約 9 成、第 2 期約 6 成，若到第 4 期存活率僅剩 1 成。

(二) 肺癌篩檢的補助對象：符合下列資格者，每 2 年 1 次肺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攝影檢查。

1、具肺癌家族史：50-74 歲男性或 45-74 歲女性，且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曾罹患肺癌者。

2、重度吸菸史：50-74 歲吸菸史達 30 包-年以上。

(三) 嘉義縣合作篩檢機構為大林慈濟醫院及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相關規定說明可連結國民健康署網站：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619>



## 六、口腔保健宣導

(一)預防齲齒

1、使用 1000PPM 以上氟化物：增加牙齒本身抵抗能力。

2、潔牙：減少牙齒表面細菌數量、減少食物滯留牙齒時間。

3、選擇未加工、無添加物的食物，不容易黏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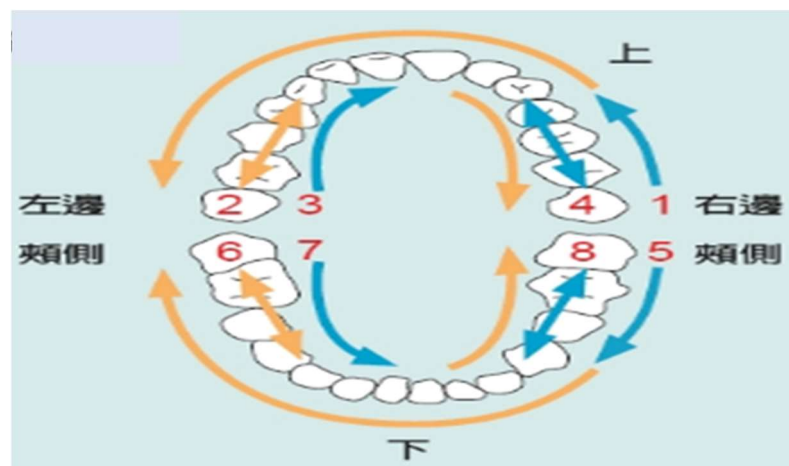
## (二)正確潔牙

1、每天至少二次(早餐後、睡覺前最重要)

2、最好每餐後潔牙，原則上使用含氟牙膏

3、刷牙前先使用牙線(棒)清潔牙縫

(三)貝氏刷牙：刷毛與牙面成45度~60度角，涵蓋一點點牙齦(順序口訣:右邊開始，右邊結束)



## 七、健康體位宣導

(一)規律運動 150：每周運動 5 天、每次運動 30 分鐘，每周達 150 分鐘之身體活動。

(二)「我的餐盤 6 口訣」之均衡健康飲食。

(三)身體質量指數(BMI)，建議維持在 18.5-24 的健康體位，其計算公式是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

(四)為提升本縣運動盛行率及降低學童肥胖率，推廣「抵嘉顧健康 全民來健走」系列性活動~學童-花式跳繩推廣，請各校一起推動。

## 八、「全穀及未精製雜糧食物」宣導：

(一)全穀及未精製雜糧類為未經過加工的全穀類，如糙米、黑米、燕麥等，另更有玉米、南瓜、地瓜、芋頭等雜糧類食物，全穀及未精製雜糧食物可以攝取更多維生素(如維生素 B 及維生素 E 等)及礦物質(如鉀、鎂等)，比起白米提供更多營養素。

(二)有關全穀類主題本局擬製作海報，俟完成後寄送各校，煩請各校協助宣導。



## 九、菸害防制

(一) 112年3月22日實施菸害防制修法，請學校加強宣導，重點如下：

- 1、吸食電子煙，違者最高罰1萬元。
- 2、禁止電子煙（納管加熱菸含載具）。
- 3、禁菸年齡提高20歲以下。
- 4、禁菸場所擴大(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
- 5、菸品容器警示圖文面積增加為50%。
- 6、菸品禁止特定添加物(如: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口味)。
- 7、加重罰則(使用電子煙及未經審查合格加熱菸處2千至1萬元、供應電子煙及未經審查合格加熱菸處1萬至25萬元、販賣電子煙及未經審查合格加熱菸處20萬至100萬元)

(二) 請學校加強取締未滿20歲青少年吸菸行為，並可將違反規定學生移送本局進行裁處，以有效遏止學生使用菸品。

(三) 加強吸菸學生之戒菸教育：

- 1、學生吸菸（含電子煙）遭查獲，除依校規處理與列入輔導個案外，應配合施行戒菸教育，並連繫轄區衛生所指派戒菸衛教師提供學生

一對一、面對面之戒菸諮詢；校方應落實追蹤管理及回報戒治現況。

- 2、戒菸教育，戒菸方法之教導不得少於二小時，反菸、拒菸之宣導不得少於一小時。

## 十、本縣為培養國小兒童對高齡者的正向認識與關懷，針對長照關懷從小做起、破除老化歧視與迷失等面向，發展長照通用的教材。

### (一) 長照向下扎根計畫

- 1、111 年研發國小低、中、高年級長照關懷教案。
- 2、112 年進行教案精進鼓勵全面推廣至全縣各國小，辦理 3 場種子師資培訓，170 位教師參加。
- 3、為鼓勵各學校踴躍參加長照向下扎根計畫，規劃獎勵方案，共計 8 所學校 17 個班級 190 位學童參加，並於 11 月 28 日擇水上南靖國小辦理「高齡模擬體驗」及「長照扎根劇場」與老師、學童認識長照、體驗老化。
- 4、錄製長照向下扎根宣導影音檔，函請各校播放。
- 5、113 年規劃布袋衛生所長照分站-長照展區進行實地參訪，現場由本縣衛生局派員導覽解說，請教育處 2 月底前提供各校參訪日期、時段(上、下午)及學校聯繫窗口予本縣衛生局張祐禎照管督導，電話：05-3620600 分機 282:

#### ◎辦理方式：

參加鄉鎮	義竹鄉(5 所)、布袋鎮(9 所)轄內國小
參訪行程	預計 1 小時
人數	每場最多 50 人
補助金額	補助每校最高 1 萬元(如車資、保險及餐費)
成果	113 年 10 月底前函文檢附領據、支出憑證明細表、憑證黏貼月止及成果(參訪心得、繪畫、照片或影片剪輯..等，形式不拘)至本縣衛生局辦領請款。

## 十一、餐飲衛生

- (一) 餐食留樣總重量應足 200 公克以上，分隔置放，冷藏保存，標註日期時間，保留 48 小時方可丟棄，並建立各溫層溫度紀錄。
- (二) 廚工製作餐食過程應避免交叉汙染行為及污染食品行為，應建立生熟食分區管理。

- (三)調查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應注意事項:校園倘有發生 2 人或 2 人以上攝食相同食物，引起相似症狀，除了應通報本縣衛生局，亦請依嘉義縣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校園)進行疫調(如附件 1)。



## 十二、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 (一問、二應、三轉介)

- (一)嘉義縣自殺趨勢分析，15-24 歲青年族群持續攀升中，究其自殺通報原因最高為憂鬱傾向、次為情感因素及家庭因素，青少年情緒及壓力問題已相當普遍。
- (二)每個人都可以運用「珍愛生命守門人三步驟」來協助身邊心情低落並透露輕生意念、行為的親朋好友，其三步驟為 1 問：開口詢問、2 應：適當回應、3 轉介：轉介給專業人員（醫療院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透過即時的協助，拯救他人一生。
- (三)針對校園內的高自殺風險學生，衛生福利部也於 112 年 8 月 31 日衛部心字第 1121762648 號函訂定「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透過自殺關懷訪視員接案列管後，視自殺風險及資源連結情形與校方協調合作機制。

## 十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 (一)如發現學童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性騷擾情事時，依法須進行法定責任通報，可立即撥打 110、113 或進行「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
- (二)衛生福利部保護司頒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各項補助費用標準，詳如附件，倘使校內有相關情事，可由當事人向醫療院所洽詢、申請。
- (三)為共同推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工作，本縣 113 年網絡單位宣導意象為「停止暴力擁抱愛，幸福與家(嘉)同在」。

## 十四、酒癮戒治防治

- (一)衛生福利部頒定「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及「酒精使用疾病確認檢



測(AUDIT)量表」，透過自我檢測飲酒行為，從中評估瞭解酒精依賴程度，相關，倘使學童家長有相關需求，可於嘉義縣衛生局網站-申辦下載相關表單使用，逕自繳交至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申請。

(二)本縣酒癮戒治服務專線：05-3625680、0800-770-885(請請您幫幫我)，轄內共有 4 間戒治機構：部立朴子醫院、灣橋榮民醫院、大林慈濟醫院及嘉義長庚醫院，酒癮戒治補助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 萬元，補助項目涵蓋：住院費用、門診治療、心理治療及家族治療…等。

## 十五、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一)七歲前出現症狀、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不同情境出現(如：學校、家裡、公共場所)，並造成社會、學業或生活功能上的損害，而且並非其他發展疾患或精神疾病所引起，稱之為注意力缺陷 - 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 Hyperactivity Disorder)，即一般俗稱的「過動症」。倘於校園發現學童出現上述狀況，需進一步尋求專業諮詢，可運用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3621150 提供諮詢或轉介服務，尋求專業協助

注意力不足 / 過動症 (ADHD) 是什麼？



### 甲、 注意力不集中

常見的典型表現包括：(1)忽略細節常粗心犯錯(2)無法維持注意力於工作或遊戲(3)別人對他說話時難專心聽(4)不能遵守指令把事情做完(並非故意反抗或不了解指令所致)(5)規劃工作及活動有困難(6)逃避、不喜歡或排斥需持續專心的事(7)經常把工作或活動所需要的物品弄丟(8)時常受外界刺激吸引而分心(9)日常活動常常健忘。

### 乙、 活動量過高

典型表現包括(1)常手腳動個不停，在座位上扭動不安(2)在應該坐著的場合時常離座(3)常不適當地跑來跑去爬上爬下(4)常無法安靜地活動(5)像被馬達驅動似地停不下來(6)話多。

### 丙、行為衝動

典型表現包括(1)在問題還沒聽完就搶著說出答案(2)難以等待(尤其在需要輪流的時候)(3)容易插嘴，插話或打斷、插入別人正在進行中的事情。

## 十六、青少年心理健康

(一)針對青少年的網路成癮問題引發的注意、避免網路犯罪議題，網路成癮因應方法及可運用尋求資源協助，以提高青少年家長及民眾的警覺性及因應。

- 1、可運用衛生福利部「網路使用習慣量表」進行自我篩檢，以瞭解網路使用沈迷傾向，並依據檢測結果，進一步尋求專業諮詢，可運用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3621150 提供諮詢或轉介服務，尋求專業協助。
- 2、轄內 2 家（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提供網路成癮診斷、諮詢、治療和追蹤服務醫療機構。



(二)15-30 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 1、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滿 15 歲至 30 歲者且有意願接受心理諮商者補助心理諮商費用，每次最高以 1,600 元為限，每人補助以 3 次為限。
- 2、服務申請步驟：
  - (1) 本方案合作服務機構有：大林慈濟醫院、中榮灣橋分院、款待心理諮商所、敬重自我存在心理諮商中心等 4 家機構。
  - (2) 聯繫服務機構，預約使用服務。
  - (3)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4) 至服務機構接受諮商。

(三)相關心理衛生服務資源

- 1、1925 安心專線
- 2、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 十七、毒品危害防治宣導

### (一)近期時事

- 1、大麻在臺灣是二級毒品，因網紅及藝人對大麻不當吹捧，而產生錯誤認知。長期使用會造成情緒低落、記憶、學習及認知力減退，也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
- 2、笑氣(N<sub>2</sub>O，一氧化二氮):在醫療上可用於緩解疼痛和麻醉，一般用於手術前的麻醉誘導或牙科手術。長期使用會產生手麻、腳麻、無力走路、立體感完全喪失等症狀，並可能產生精神異常，如嗜睡、抑鬱或精神錯亂等，造成嚴重身心傷害。

### (二)染毒四徵兆

- 1、作息改變:因毒品作用會讓人精神異常亢奮，可能會持續不睡、徹夜不歸，或是一睡就是 2、3 天。
- 2、行為異常:因施用毒品會影響行為及交友，逃家、翹課或成群結黨，導致有逃課、逃家、結黨、經常上廁所、莫名摔東西等行為。
- 3、情緒不穩:因毒品作用會影響情緒，造成吸毒者脾氣暴躁、喜怒無常、躁動不安、沮喪、多疑。
- 4、特殊物品:身上有可疑白色粉末、特殊吸食器、奇怪包裝的咖啡飲料包，或是奇特香菸製品。

### (三)求助管道與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 1、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免費毒防諮詢專線電話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 2、補助額度:補助非健保給付之自費藥癮醫療費用，18 歲(含)以上，以 35,000 元為限；未滿 18 歲，以 40,000 元為限，有需求者可至本縣毒防中心洽詢了解補助方案，並由中心評估後轉介至本縣醫療戒治機構接受戒治。
- 3、補助方案
  - (1) 替代治療補助項目:鴉片類藥癮者之「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治療費。
  - (2) 藥癮醫療補助項目:血液生化檢查、尿液毒物檢驗、個別心理治療、門診診察。

附件 1

嘉義縣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校園)

學校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班 級：\_\_\_\_\_

一、個案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二、症狀開始發生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三、症狀：(可複選)

腹瀉 噁心 嘔吐 腹痛 發燒 頭痛及虛弱 血便  
發癢 發疹 其他\_\_\_\_\_

四、症狀發生前進時情形(包括用餐時間及所食用食品)

	第 0 餐(__月__日__時__分)	第 1 餐(__月__日__時__分)	第 2 餐(__月__日__時__分)
進 食 食 品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五、是否就醫：是 否 就醫時間：\_\_月\_\_日\_\_時\_\_分

就診醫院診所名稱：\_\_\_\_\_

六、是否住院：是 否

七、其他說明：\_\_\_\_\_

填表人：\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備註：請學校於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 **24 小時內** 通報，並將本表傳送至嘉義縣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傳真：05-3620601。

##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 源頭減量-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填報表

一、依據環境部「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規範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實施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飲用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二、依據作業指引應配合事項：

(一) 供餐方式：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二) 供水方式：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

(三) 加註警語：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四) 納入場地規範：將實施方式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

三、環境部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申報：

(一) 申報週期：112年1月1日起，每月10日前填報前月之執行成果

(二) 如有填報相關問題，請電洽 05-3623373#21 鍾小姐。

四、相關網址：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 <https://reurl.cc/prmV34> (機關、學校免洗餐具作業指引)

## 嘉義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 一、 犯罪集團經常計畫性的招募青少年線上簽賭，待其輸錢後引導向地下錢莊借錢，並於欠下鉅額賭債無力償還時，引誘青少年從事詐欺車手、校園販毒或招募其他青少年賭客，使少年墮入犯罪深淵難以脫身，本隊針對網路賭博犯罪進行校園安全講座及相關宣導活動，使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網路賭博犯罪之態樣、模式及危害，避免學生參與犯罪行為，並請各教育單位如發現學生涉及是類案件，可利用本局「少年問題諮詢熱線」與本隊聯繫，聯絡電話 05-3621598。
- 二、 近年少年施用及持有第3級及第4級毒品情形日益氾濫，有關少年施用及持有第3級及第4級毒品本局處理流程：少年如同時構成「施用」及「持有（未滿5公克）」第3、4級毒品，待尿液驗陽性後始送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評估開案輔導至結案後，針對持有第3、4級毒品未滿5公克部分裁罰；如少年輔導委員會請求法院處理，則俟少年法院裁定不付審理後，始進行裁罰，如各教育單位如發現學生涉及毒品案件，可利用本局「少年問題諮詢熱線」與本隊聯繫，另為保護學校師生避免曝光危害其安全疑慮，警方立案偵辦不以證人筆錄為發動偵查的依據，且相關情資絕對保密。
- 三、 各學校如需本局配合辦理各項預防少年犯罪宣導，請與本局少年警察隊聯繫，聯絡電話 05-3621598。

## 嘉義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一、鑑於婦女遭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等案件發生頻仍，受虐兒童問題亦日趨嚴重，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實為當務之急，本局婦幼警察隊為推動婦幼人身安全維護宣導工作，結合民間婦幼團體及社政、司法、衛生、教育、戶政等相關單位，建立防治服務網絡，以提供婦幼安全之完整服務，期使婦幼生活安全有保障，建構一個有尊嚴的生活空間。
-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是重要議題，提供以下「學童自我保護注意事項」，請各校加強預防宣導，使兒少能遠離危險：
  - (一)不接受陌生人之贈與，不隨便答應陌生人之請求，不跟陌生人走，隨時提高警覺，遇事機警應變。
  - (二)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
  - (三)遇問題或特殊狀況應即報告父母或師長，以便作適當處理。
  - (四)不進入危險場所。
  - (五)不落單，上、放學與同學結伴而行，外出向父母告知行蹤。
  - (六)遭遇危險，要保持冷靜、不激怒壞人並想辦法逃離現場並求救。
  - (七)身體隱私不給碰，私密部位不讓他人觸碰、拍照。
- 三、各學校如有需要本局配合下列各項婦幼安全宣導，請與本局婦幼警察隊聯繫，聯絡電話(05-3625432)：
  - (一)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 (二) 兒少性剝削防制。
  - (三) 兒童及少年保護。
  - (四) 跟蹤騷擾防制。

## 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0117074 號函，內政部警政署「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通報資料表」，重點如下：
- (一) 各校倘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時，請彙整相關資訊於知悉後 72 小時內，於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二) 相關行為人如為在校學生，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實施尿液篩檢及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另請注意考量學生權益，此類學生資料僅適用於校內輔導，不另提供予警察機關。
  - (三) 請將所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拍照建檔並妥適保存後，迅即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通報資料表(如附件 1)予學校所在地警察局及教育主管機關：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至少年警察隊(連江縣為刑事警察隊)、教育局(處)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2. 大專校院通報至刑事警察(大)隊及本部。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533B 號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附件一；行政規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 三、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院長及部長針對校園毒品防制工作相當重視，置重點於加強反毒知能訓練及加重學校反毒責任，重點如下：
- (一) 請加強自身反毒知能訓練，及早察覺所屬同仁或學生等異常行為，並防範於未然；並落實「阻斷毒品源頭」及「降低用毒兒少」兩項反毒成效指標。
  - (二) 校園反毒工作置重點於找出高風險、毒品源頭(縱向)，並協同司法緝毒機關實施緝毒(橫向)，校長應確實掌握校園高風險區域及學生，定期檢視學校緝毒溯源回饋成效，具以持續檢討精進校園反毒工作。
  - (三) 強化高風險學校行政督考，對於績效良好之校長及教育人員加重獎勵與褒揚，執行態度消極者應予懲處，對於反毒工作同仁獎懲，應採重賞、



重罰態度，獎勵由下起，處罰從上起方式辦理，以落實校園反毒目標。

國教署於111年1月28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及增訂「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記大過處分。

(四) 私立學校違反相關防毒作業及通報規定，視情節輕重，依私校法予以減招處分或公布校名。

四、依據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第2點第2款第1目規定，情資以密件函轉警政機關，以利追查上源藥頭，並副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3目規定，鼓勵學校積極通報情資協助向上源追查藥頭，並加強對情資通報學生及教職員之保護。

(二) 依109年5月8日行政院長反毒專案決議，為加強查緝上源藥頭，以利杜絕毒品危害，並保護吹哨者(包括學生、校方人員等)及避免曝光其身分，爰修正第1款第2目，將不提供情資個人資料予警察機關，警察接獲校外會藥頭情資後，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報請地檢署偵辦。

(三) 針對「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為基於協助學校及保護兒少的立場，請提醒學校在提供溯源情資時，除了達到提升「量」的要求，也要注意「質」的內容(具體販賣的人事時地物)，並遵守相關法制及比例原則。

五、各校應針對校園高關懷學生(含中輟、中離生、危機家庭及脆弱家庭)積極建構及落實完善預警、清查及追蹤機制，提供必要輔導協助措施，並與縣市校外會會同專責警力(少年隊、婦幼隊及轄區警力)建構教警合作安全網絡，平時協助學校進行預防宣導及校安事件協處，另透過學校春暉個案校外群聚及網絡關係，即時針對案內相關學生進行輔導關懷，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六、依據國教署頒布「校園防毒通報作業」事項，學校校長應親自主持學校「特定人員提列審認會議」、「春暉小組開、結案會議」及「校園安全會議」

等相關涉學校重點及高關懷學生會議，並積極參加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會議。

七、本會接獲警察機關回饋與涉毒兒少於校外群聚人員名單，將於第一時間轉知各校針對個案名單進行關懷，請各校依實況評估是否列入特定人員管制及尿液篩檢。

八、有關學校春暉小組邀請少年警察隊或少年輔導委員會同仁共同參與及參與優先順序為販賣、轉讓或遭警查獲施用毒品部分，請務必考量個案需求及必要性。

九、教育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有關特定人員清查及尿液篩檢作業請確依修正規定辦理，注意事項如下：

(一) 現行校園執行尿液篩檢作業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授權，並由行政院訂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依是項辦法第 3 條第 1 款附表所定教育單位 5 類特定人員範圍，故除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之學生得實施尿液檢驗外，並無執行校園全面(擴大)尿液篩檢法源依據。

(二) 請各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時，應特別留意學生之權利及執行技巧，並依要點內「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辦理，及加強注意受檢學生之隱私、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事項，另倘有正當理由，並經採尿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若有爭議，亦應主動向受檢學生及家長溝通，避免紛爭。且強化相關承辦人員執行業務工作知能；學校除開學日起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或職員工觀察後，或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反映，依規定完成「特定人員」名冊建立外，另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或觀察生理或生活狀態，認有可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亦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三) 尿液篩檢確認檢驗結果處理：

1、學校於接獲檢驗報告後，應將檢驗結果通知受檢人，未成年學生應同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2、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完成校尿液篩檢確認檢驗結果處理：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未成年學生應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通報資料，應予保密。

3、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仍應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4、受檢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尿液檢體之確認檢驗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報告後 7 日內，敘明原因請求送驗學校複驗（乙瓶）。

(四) 請加強推動轄屬高級中等學校（高中職）在進行春暉輔導時，輔導小組成員應多善加利用教育部製作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教材（高中職版）「好奇誤用」、「經常使用」之個人版或團體版及國中 2.0 版輔導教材，並將其列入輔導紀錄，以利提升輔導成效。

十、請各校除利用尿液篩檢清查外，對高風險學生關懷亦相當重要，除觀察藥物濫用危險因子（「刺激感尋求」、「自己菸、酒、檳榔使用」、「家人非法藥物使用」、「無故不到校」、「同儕非法藥物使用」），另可運用本部提供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或相關工具（篩檢量表）發掘高風險學生，以及早發現高風險個案，俾適時提供輔導與協助。

十一、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注意事項：

(一) 如有新增(減少)特定人員，每次增加(減少)皆須完成系統線上簽核 1 次；若無提列特定人員，除須於期初完成系統線上簽核 1 次，學期中每月亦須完成系統線上簽核 1 次。

(二) 簽核時效：每月簽核作業，至遲應於下月 5 日前完成，例如：9 月名冊，承辦人最慢要在 9 月 30 日送出審核，10 月 5 日前完成單位主官審核及校長(或代理人)核定。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爰請加強宣導轄管學校於每月提列特定人員名冊，上傳至「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時，針對學生姓名部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如王小明，應填報為王○○)。

- 十二、為降低各校遭警查獲藥物濫用人數，請各校針對熱點學校規劃預防介入工作，並對於校園周遭治安顧慮熱點加強校外聯巡工作；另請各校於導師會議、重要集會，加強宣導新興毒品呈現之態樣(如咖啡包、跳跳糖、巧克力等)，以提升學生辨識毒品能力避免誤食，同時請導師針對特定人員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另針對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較嚴重而輔導資源不足之學校，請推動協助關懷方案，藉由整合教育、警政、衛政及社政等相關資源針對是類學校投入輔導關懷。
- 十三、近期有颱風事件發生，請各校務必每日指派專人隨時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針對公告內容與要求事項應及時妥處因應，俾利校安工作之推展。

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通報資料表

傳受單位	1. ○○○政府警察局：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警察隊/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警察(大)隊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日期		發文字號/校安通報編號	
		教育單位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通報教育人員	
		教育單位全銜		生輔業務主管	
教育單位主管					
疑似毒品照片	(正面)		(反面)		
※本表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報警察局權責單位 ※請警察局權責單位派員至教育單位，依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1月24日警署刑防字第11200141432號函頒「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協助辦理					

##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七)教育基本法。
-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九)傳染病防治法。
- (十)災害防救法。
- (十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
- (十三)自殺防治法。
- (十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十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依實際案情擇取二項或二項以上之類別通報。

##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p> <p>(二)性別平等教育法。</p> <p>(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p> <p>(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p> <p>(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p> <p>(六)家庭暴力防治法。</p> <p>(七)教育基本法。</p> <p>(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p> <p>(九)傳染病防治法。</p> <p>(十)災害防救法。</p> <p>(十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p> <p>(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p> <p>(十三)自殺防治法。</p> <p>(十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p> <p><u>(十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p>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p> <p>(二)性別平等教育法。</p> <p>(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p> <p>(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p> <p>(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p> <p>(六)家庭暴力防治法。</p> <p>(七)教育基本法。</p> <p>(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p> <p>(九)傳染病防治法。</p> <p>(十)災害防救法。</p> <p>(十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p> <p>(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p> <p>(十三)自殺防治法。</p> <p>(十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p>	<p>一、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三、綜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條文內涵大部分相同。另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多二款：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現行第一點第五款列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為使第一點列舉之法律依據完善，增列第十五款「教保服務人員條</p>



		例」。 四、另校安通報網主要為紀錄、緊急應變及統計分析等相關功能，倘涉及相關法規調查程序，應依各該規定之應載明事項及資訊系統相關表件辦理。
<p>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p> <p>(一)意外事件。</p> <p>(二)安全維護事件。</p> <p>(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p> <p>(四)管教衝突事件。</p> <p>(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p> <p>(六)天然災害事件。</p> <p>(七)疾病事件。</p> <p>(八)其他事件。</p> <p>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u>依實際案情擇取二項或二項以上之類別通報。</u></p>	<p>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p> <p>(一)意外事件。</p> <p>(二)安全維護事件。</p> <p>(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p> <p>(四)管教衝突事件。</p> <p>(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p> <p>(六)天然災害事件。</p> <p>(七)疾病事件。</p> <p>(八)其他事件。</p> <p>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p>	<p>一、依現行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使學校權責人員需擇一最主要類別通報。</p> <p>二、倘同一事件案情涉及第二種以上類別（如性平案件等），因僅能擇一最主要類別通報，不易從通報類別判讀是否進行案件通報，致學校權責人員承擔漏報或遲誤法定通報之風險，爰修正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應依實際案情擇取二項或二項以上之類別通報，不再受以最主要類別通報之限制。</p>

# *MEMO*

---

# *MEMO*

---

# *MEMO*

---